



國產建材實業

買一間有履歷的房
住一輩子安心的家



國產建材實業

一〇七年度年報



國產安心建材履歷 搜尋
客服專線0800-35-35-00

為了徹底杜絕海砂與廢爐磚等建安雙害，國產建材實業從2015年起，領先業界推出以雲端高科技建置的「國產安心建材履歷」，讓每批出貨的砂石與優質預拌混凝土，都能透過手機掃描QR-Code，清楚檢視產品的生產履歷，至今超過1035家建設與營造公司加入，全面落實「買一間有履歷的房，住一輩子安心的家」，為民眾的住安把關！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7F., No.8, Xinhu 1st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94, Taiwan

GOLDSUN 國產建材實業集團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SUN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本議事手冊刊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刊印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邱隋益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928088 (代表號)

E-mail：james_chiu@gdc.com.tw

代理發言人：張介堂

職稱：經理

電話：(02)87928088(代表號)

E-mail：tang_chang@gdc.com.tw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電話：(02)87928088
汐止廠：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360號	電話：(02)26925518
台北廠：臺北市南港路三段33號	電話：(02)27837136
基隆廠：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2-2號	電話：(02)24553020
土城廠：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202號	電話：(02)22693594
八里廠：新北市八里區米倉村龍米路二段221號	電話：(02)26193237
台北港廠：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8號	電話：(02)26193137
林口廠：桃園縣龜山鄉文明路17號	電話：(03)3972661
花蓮廠：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海濱1號	電話：(03)8524247
中壢廠：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一段1號	電話：(03)4393111
桃園廠：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202號	電話：(03)3643530
蘆竹二廠：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10號	電話：(03)3246111
新竹廠：新竹市中華路六段646號	電話：(03)5372150
東大廠：新竹市東大路三段110巷30號	電話：(03)5324653
竹北廠：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二段588巷90號	電話：(03)5501011
苗栗廠：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忠興街2號	電話：(037)226669
台中廠：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1路1號	電話：(04)23550836
大雅廠：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三段295號	電話：(04)25609155
嘉義廠：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中山路50號	電話：(05)2214800
嘉太廠：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91號	電話：(05)2375115
斗南廠：雲林縣斗南鎮公論路23號	電話：(05)5971178
台南廠：台南市永康區洲尾街62號	電話：(06)2537306
新市廠：台南市善化區小新營小新里461號	電話：(06)5838261
大湖廠：高雄市湖內區太爺里中山路二段28號	電話：(07)6997889
岡山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80號	電話：(07)6240908
仁武廠：高雄市仁武區竹工三巷59號	電話：(07)3751555
高雄廠：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930之1號	電話：(07)3424415
鳳山廠：高雄市大寮區江山路81號	電話：(07)7015111
小港廠：高雄市小港區永春街11號	電話：(07)8720617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余倩如、許新民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 <http://www.gd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65
一、財務狀況	265
二、財務績效	266
三、現金流量	2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近年來，我們積極推動建築結構安全，落實在事業經營的策略上，建構了「大溯源管理」作業模式，從投資擁有自有礦源、一直到產品出貨、客戶工地整合服務等，總共有 7 道縝密的氬離子檢驗流程。在上述龐大的基礎上，三年前更推出創新科技的「國產安心建材履歷」認證，加入的營建新案已經迅速成長到逾 1000 家，客戶的滿意度更高達 99% 以上。我們因為客戶的「信賴」，去年的營收與獲利，創下雙捷報的紀錄。因此我們希望：堅持這樣的作為與願景，帶動全台重視建築結構安全，讓混凝土產業成為受人尊敬的百年事業！

回顧去（107）年國內的房產表現，在世界主要經濟體引領下同步成長，政府講求居住正義、持有稅賦調整、以及都市更新的推動，讓市場邁向穩建；另外，自住需求回籠，帶動交易量回升，根據內政部公布，107 年全台建物移轉棟數達 27.8 萬棟，年增 4.5%。由於連續兩年穩健成長，顯示房市增溫。不過展望 108 年，受到國際情勢不穩的影響，包括：中美貿易戰爭、英國脫歐、以及歐盟政治風險升高等，增添了不確定性，因此行政院主計處預測，108 年在全球主要經濟體擴張力道走緩下，國內景氣也將呈現相同的態勢。

面對房市加溫、國際經濟體變動的挑戰下，國產建材實業依然求新求變，持續強化競爭作為，包括：內部組織活化、客戶服務科技化、產品研發進程、深化國產安心建材履歷、以及強化與營建客戶間的品牌行銷等。特別在研發方面：我們擘劃了「國產建材大未來」策略，持續開發多元的優質混凝土產品，成為營建客戶的首選，例如：以高端的巨積混凝土產品，爭取到台北醫學大學質子中心、台大癌醫中心、以及高雄長庚醫院質子中心等高端建築混凝土供應，同時也在南山廣場指標型建案中，以混凝土供應與高端研發品管技術，榮獲了雙年度頒發的「混凝土工程獎」特優第一名榮耀。

而在深化國產安心建材履歷、強化與客戶間的聯合品牌行銷方面：「國產安心建材履歷」自從推出以來，充分發揮「大溯源管理作業模式」的優勢基礎，搭配最新的雲端科技，整合成一個透明且公開的先進系統，願景就是希望徹底杜絕台灣建安雙害-海砂屋、廢爐碴屋，讓房屋建造完成後，均擁有透明且公開的身分證，為全民居住安全把關。而「國產安心建材履歷」，只要用手機掃描 QR-code，就能看到產品履歷、品質強度、海砂與廢爐碴的三級品管檢測資訊，讓資訊更透明、民眾購屋也就更安心。

加上我們從 106 年度起，與營建客戶進行聯合品牌與產品行銷業務，聯合國內著名媒體 TVBS 一同製作「安心建案巡禮」、「美建築巡禮」、以及「大溯源管理」等深入報導，持續於全台發酵，透過客觀且有溫度的訪談介紹，瞭解建設公司文化及經營理念，除帶動建案銷售，更提升企業形象，也形塑營建產業大團結，共同實現「買一間有履歷的房，住一輩子安心的家」目標。

營業與財務表現

國產建材實業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8,644,806 仟元，較 106 年 16,413,796 千元，增加 2,231,010 千元，增幅為 13.59%(詳如下表)，107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4,839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7 元。其主要合併營收組成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107 年	106 年	成長金額	成長率
國產建材實業	11,402,464	10,765,477	636,987	5.92%
蘇州區預拌混凝土公司	2,868,386	2,365,614	502,772	21.25%
福建水泥公司	2,799,614	1,912,352	887,262	46.40%
惠普公司	992,797	915,187	77,610	8.48%
其他(含沖銷)	581,545	455,166	126,379	27.77%
合計	18,644,806	16,413,796	2,231,010	13.59%

技術發展

目前國內預拌混凝土產業的經營型態，大多為自資設廠的中小企業，規模大小參差不一，品質技術存在一定的落差，低品質、低價格產品的削價競爭情形，更充斥著市場，為使本公司經營永續發展，技術的研究發展與專注努力，將以建構在「品牌」與「服務」上，改變傳統產業的形象，使整個混凝土的市場區隔明確，才能提升銷售及獲利。

所以在預拌混凝土的技術發展方面，兼顧未來台灣建築往美學、綠環保的發展趨勢，同時對於產品本身的高性能與施工技術要求，國產建材實業持續扮演著技術與市場「雙領先」的角色，計畫在 108 年的研發進程中，持續精進混凝土產品精緻化的研發工程，包括：提升混凝土產品的高性能化比率、卜作嵐材料與再生粒料應用、高流動性混凝土等，不僅能大幅提高混凝土產品的附加價值、也滿足客戶對於建材的多樣化需求。

除了上述清水混凝土的技術發展外，混凝土能否長期作為最主要的建築結構材料，除其本身必須具有高強度、高工作性、高耐久性等性能外，還在於其能否成為綠色材料，因此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是現代混凝土技術發展的必然結果，是混凝土未來的發展方向。本公司研發方向聚焦於前瞻技術、循環經濟，期以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提高普通混凝土的高性能化比率、卜作嵐材料與再生粒料應用、高強高性能泵送混凝土、生產特種混凝土，以提高混凝土產品的附加價值，作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未來發展（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臺灣地區 106 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 36,273 仟立方米，107 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達 39,733 仟立方米；108 年則預期整體經濟景氣擴張力道走緩，預拌混凝土市場也將受到影響。所以國產建材實業預拌混凝土總銷貨數量，在 107 年度約 659 萬立方米，較 106 年度的 613 萬立方米，年增 7.5%。不過 108 年在眾多不確定因素干擾下，預拌混凝土銷售量則力拚持平。

至於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方面：台灣房市經過幾年的盤整，目前已「量縮價穩」，加上房地稅合一、奢侈稅等政策利空的干擾因素逐漸減緩，且自住的剛性需求紛紛出籠下，房價已到相對低點，建商若能夠讓利，縮小買賣雙方在價格上的認知差距，房市才能止跌回穩。加上現階段中美貿易爭端未解，相關權責機構若能化危機為轉機，刺激台商回流投資建設、帶動周邊商機，也將有助於房產向上發展。

除此之外，國家發展委員會通過的重大公共建設，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中，地方軌道建設仍占有絕大部分比率，包括：大都市捷運建設、捷運延伸計畫、鐵路立體化、桃園鐵路地下化等，這類的軌道經濟發酵，將有助於擴大內需，為週邊房市注入動能；而各縣市公辦及自辦的都更計畫，例如：南港調車場、新竹火車站後站及台南永康區都市更新案等，也將隨著公共建設及捷運網絡建置完善，進而帶動附近區域的發展利多。

因此，國產建材實業在未來的發展策略方面，除提高上述市場發展的關注之餘，更積極因應增設新區域產能，例如：107 年新增了第 28 個混凝土廠「岡山廠」，以掌握區域重大建設商機，包括：捷運紅線延伸、離岸風電土木基礎工程、以及大高雄、大台南數處科學園區新廠建設等。

同時，國產建材實業將近年導入的雲端前瞻科技，落實到客戶服務、運輸行控、以及顧問銷售等三大中心的優化策略中，藉以協同全台現有的 28 個預拌混凝土廠，在高科技的協助下，時時刻刻進行在地服務，強化與客戶之間的「溫度」與「黏著度」。如此，相較於同業，國產建材實業更能以不同的混凝土產品與優異的服務品質，達成快速產能供給、與全時化的顧問銷售服務，協助本公司於外部競爭環境與變動的市場中獲利。至於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採取適當符合法規的措施，並據此修訂公司內部規範及相關法律。

所以，國產建材實業對於長期的業務發展規劃，以本業逾 64 年的專業技術與經營經驗，持續針對各種利基型市場，進行開發與設廠動作，例如：108 年下半年度，將新增一輕質隔間建材廠投產營運，以掌握營建市場對於高品質、且綠環保的新建材需求。同時投資超過 45 億元的臺北港第二散雜貨中心，其砂石大倉等 10 大站區陸續完成啟用，發揮其轉運與生產樞紐的角色之後，對於事業版圖的擴展及經營績效，更有莫大的助益。在資產活化方面，配合整體經濟現勢與區域發展趨勢，借力於未來重大交通建設與商圈規劃，積極投入具有區域發展潛力的大型複合式商辦大樓等地產開發，讓經營獲利可以屢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林孝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3 年 11 月。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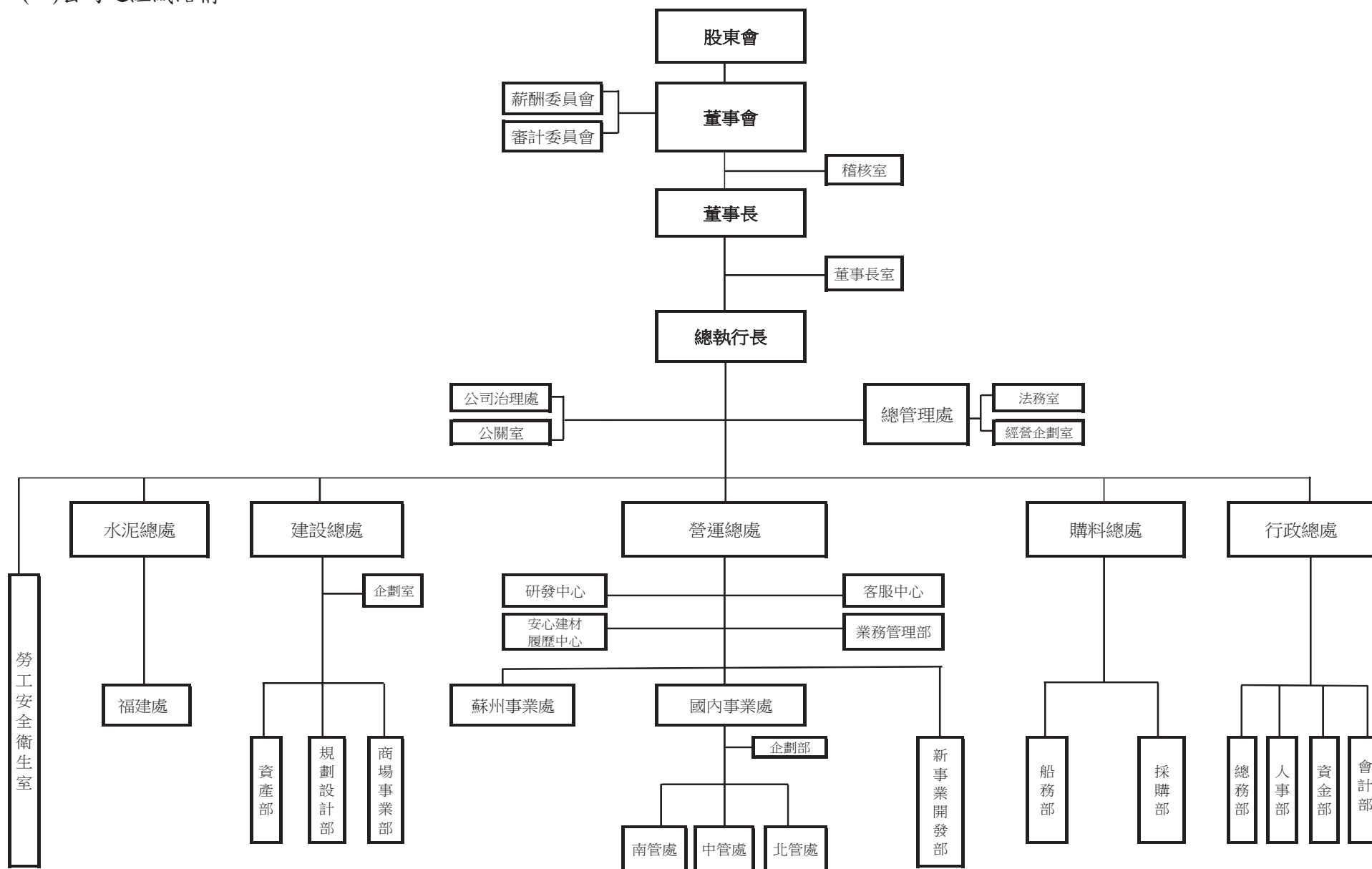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11 月，公司名稱為國產水泥加工廠，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設臺北廠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33 號。當時以引進新技術，製造電桿、基樁等水泥製品為主。以配合政府實施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擴展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之需求。嗣隨著工程技術之進步，於民國 49 年採用預力先拉法，製造空心預力混凝土電桿、基樁。
2. 民國 54 年鑒於國內各項建設之突飛猛進，為應時代之需，於臺北廠設立全國首創之預拌混凝土設備乙套，採用自動控制及自動計量之產製方式，其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深為建築界重視與讚許。
3. 民國 55 年於高雄市建國路設立高雄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大高雄地區各項建設之需。
4. 民國 58 年本公司改組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設營建部門，以掌理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店舖大樓等之出租、出售業務為主，俾向經營多角化發展。
5. 民國 67 年於臺北縣樹林鎮設立樹林廠以高壓養生設備生產預力混凝土電桿、基樁及其他水泥製品，且於民國七十年將臺北廠之預力製品之設備移轉至樹林廠，以利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產量，充分供市場之需。
6. 民國 68 年因應高雄市發展，高雄廠改設於高雄縣大寮鄉，後改稱鳳山廠。
7. 民國 71 年於苗栗縣公館鄉設立苗栗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苗栗地區各項工程之需，該廠於 78 年移設銅鑼鄉。
8. 民國 73 年於苗栗縣三義鄉設立三義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以提供苗栗、台中等地區建設之所需。
9. 民國 75 年承購苗栗縣竹南鎮之中國石棉瓦工廠，改稱竹南廠，生產水泥浪板及平板。
10. 民國 76 年於新竹縣竹北市及高雄市鼓山區分別設立竹北分廠與中華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該地區市場之需。
11. 民國 77 年於桃園縣平鎮市設立中壢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桃園地區市場需求。
12. 民國 78 年先後於台南縣永康鄉及嘉義縣民雄鄉分別設立台南廠與嘉義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台南、嘉義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
13. 民國 79 年分別於新竹市及高雄市左營區設立新竹廠與高雄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之需。另鑒於北部砂石貨源日漸缺乏，於宜蘭縣員山鄉設立宜蘭砂石廠，藉以提供本公司北部各廠所需。

- 14.民國 80 年興建於臺北市鄭州路之國產大樓竣工，總公司並遷至該址。
- 15.民國 82 年於高雄市小港區設立小港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該地區市場所需。
- 16.民國 83 年於基隆市及桃園縣八德市設立基隆分廠及桃園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地區市場所需。
- 17.民國 85 年於臺北縣八里鄉、樹林鎮、台南縣鹽水鎮、雲林縣斗南鎮，分別設立八里分廠、樹林分廠、新營分廠及斗南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中華分廠因市地重劃之故裁撤。
- 18.民國 86 年於桃園縣蘆竹鄉、高雄縣仁武鄉、台中縣龍井鄉及大肚鄉、宜蘭縣員山鄉、花蓮縣吉安鄉，分別設立蘆竹分廠、仁武分廠、台中廠、大肚分廠、宜蘭分廠及花蓮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19.民國 87 年四月於桃園縣龜山鄉設立林口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0.民國 89 年於臺北縣土城市、苗栗縣通霄鎮、嘉義縣太保市、台南縣善化鎮、高雄縣湖內鄉，分別設立土城分廠、通霄分廠、嘉太分廠、大湖分廠及新市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1.民國 90 年 11 月於高雄縣仁武鄉設立高楠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2.民國 91 年 10 月開始於大陸蘇州地區投資設廠，目前已有角直管樁廠及角直、常熟、太倉、吳中、吳江、昆山等六個預拌混凝土廠。
- 23.民國 94 年於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投資設立水泥廠。
- 24.民國 96 年於湖南省婁底市漣源市斗笠山鎮投資設立水泥廠。
- 25.民國 98 年 8 月投資設立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興建暨營運台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
- 26.民國 101 年於臺中市南屯工業區設立臺中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7.民國 102 年於新北市八里區設立臺北港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8.民國 103 年於高雄市仁武區收購大眾混凝土之廠房設備，成立仁武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9.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公司名稱，由「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民國 105 年於新北市汐止區設立汐止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31.民國 106 年於新竹市設立東大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32.民國 107 年於高雄市設立岡山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33.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850,003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如下：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依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結果訂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 2.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董事長室	1. 集團發展策略擬訂及新事業體之開發研究。 2. 掌理董事長印信及各總處之連繫事項。
公司治理處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4.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公關室	1. 對外訊息聯絡及媒體新聞發布事項。 2. 對內外公司品牌形象與CI系統之應用管理與審核。 3. 對內外關係之各項宣傳活動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總管理處	1. 集團各企業法律事務及專案規劃事項。 2. 轉投資事業投資可行性及效益評估。 3. 各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經營管理分析。 4. 有關董事會相關業務之執行及規劃事宜。
行政總處	1. 行政業務之綜合規劃與督導事項。 2. 總務事務、股東業務之規劃、採購及管理事項。 3. 人力資源、人事管理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4. 資金統籌規劃、調度, 有價證券及印信管理事項。 5. 會計預算、稅務規劃及異常財務案件之追蹤與改善事項。 6. 對外上市櫃公司公開訊息與法人訊息之發布與聯繫溝通。
營運總處	1. 預拌混凝土業務之整體營運規劃。 2. 台灣及大陸各地區預拌混凝土產品之生產、銷售、品質之目標訂定與執行事項。 3. 生產製造技術及產品品質之研究開發與改進事項。 4. 整體客戶服務滿意度之執行管理事宜。
購料總處	1. 採購業務目標訂定、成效管控之規劃執行。 2. 砂石料源開發、品質管控之規劃執行。 3. 船舶安全管理、船期安排與運能規劃事宜。
建設總處	1. 不動產開發、選購、銷售、租賃、商場營運等業務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管理。 2. 不動產行銷策略、規劃設計、預算編列之評估分析與提報。 3. 集團資產整合、共同開發及標案承攬。 4. 建築專案推動之營建管理及工務整合。
水泥總處	1. 大陸地區水泥事業之整體營運規劃。 2. 水泥廠之目標制訂、經營管理、成效管控及相關制度之規劃執行。 3. 水泥及相關產品之生產、銷售、品質、管理等執行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全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8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金葵投資(股)公司		105.06.13	3年	99.06.18	4,591,775	0.31%	4,591,775	0.33%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孝信	男	105.08.30	3年	66.05.07	16,444,910	1.12%	16,844,910	1.22%	3,372,125	0.24%	—	—	日本東京理科大學工學部畢業	中興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明昇 林建涵	父子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105.06.13	3年	96.06.28	3,531,470	0.24%	3,831,470	0.28%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蘭英	女	105.08.30	3年	105.08.30	1,194	0.00%	1,001,194	0.07%	—	—	20,000	0.00%	輔仁大學東方語文學系畢業	中興保全(股)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明昇	男	105.06.13	3年	93.06.25	7,397,115	0.50%	7,397,115	0.53%	59,590	0.00%	—	—	美國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法學博士畢業	中興保全(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林孝信 林建涵	父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涵	男	105.06.13	3年	97.06.26	2,694,197	0.18%	2,694,197	0.19%	—	—	—	—	英國密塞克斯大德塞克斯大行銷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中興保全(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林孝信 林明昇	父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莊岩	男	105.06.13	3年	87.05.28	22,724,113	1.55%	22,724,113	1.64%	5,308,751	0.38%	—	—	德茂交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茂交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 長	中華民國	林泰宏	男	105.06.13	3年	87.05.28	4,620,000	0.31%	4,620,000	0.33%	135,000	0.01%	—	—	大同商專銀保科	宏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世宗	男	105.06.13	3年	96.06.28	6,445,748	0.44%	6,445,748	0.47%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惠普(股)公司董事長 國賓影城(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廖伯熙	男	105.06.13	3年	105.06.13	1,467,268	0.10%	1,467,268	0.11%	412,378	0.03%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 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郁方	男	105.06.13	3年	105.06.13	—	—	60,000	0.00%	—	—	—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國際政治學博士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家安全組召集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庸三	男	105.06.13	3年	102.06.11	50,761	0.00%	50,761	0.00%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哲學博士	力仁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穎雯	男	105.06.13	3年	105.06.13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土木博士	台灣大學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啟德	男	105.06.13	3年	105.06.13	—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碩士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葵投資(股)公司	林純美(68.99%)、許明德(18.86%)、許宗立(4.51%)、張麗鶯(3.46%)、蔡佳蓉(2.07%)、胡淑卿(2.07%)、林富美(0.01%)、李河源(0.01%)、朱寶惠(0.01%)、黃麗蓉(0.01%)。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不適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8年03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孝信	—	—	✓	✓	✓	✓	✓				✓		✓		—
徐蘭英	—	—	✓			✓	✓				✓	✓	✓		—
林明昇	—	—	✓	✓		✓					✓		✓	✓	—
林建涵	—	—	✓	✓		✓					✓		✓	✓	—
王莊岩	—	—	✓	✓	✓	✓	✓	✓	✓	✓	✓	✓	✓	✓	—
林泰宏	—	—	✓	✓	✓	✓	✓	✓	✓	✓	✓	✓	✓	✓	—
張世宗	—	—	✓	✓		✓	✓	✓	✓	✓	✓	✓	✓	✓	—
廖伯熙	—	—	✓	✓	✓	✓	✓	✓	✓	✓	✓	✓	✓	✓	1
林郁方	—	—	—	✓	✓	✓	✓	✓	✓	✓	✓	✓	✓	✓	—
李庸三	✓	—	✓	✓	✓	✓	✓	✓	✓	✓	✓	✓	✓	✓	1
詹穎雯	✓	—	—	✓	✓	✓	✓	✓	✓	✓	✓	✓	✓	✓	—
洪啟德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徐蘭英	女	103.06.27	1,001,194	0.07%	—	—	20,000	—	總執行長、大學	中興保全(股)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金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睿信建設(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林磊	夫妻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磊	男	102.11.07	—	—	1,001,194	—	—	—	執行長、高中(職)	國宇建材(股)公司董事長	總執行長	徐蘭英	夫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蘭	女	101.09.14	50,500	—	—	—	—	—	總經理、大學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璠	男	102.01.01	—	—	—	—	—	—	總經理、研究所	華亞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睿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錦碧(註1)	女	103.08.12	—	—	—	—	—	—	總經理、高中(職)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忠繼	男	106.03.23	—	—	—	—	—	—	總經理、研究所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仁	男	106.05.16	—	—	—	—	—	—	副總經理、高中(職)	金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宇建材(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益	男	99.03.26	165,119	0.01%	7,791	—	—	—	副總經理、專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隋益	男	102.03.25	20,180	—	—	—	—	—	副總經理、大學	華亞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睿信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佑民(註2)	男	103.03.25	—	—	—	—	—	—	副總經理、專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佑民	男	108.03.18	—	—	—	—	—	—	副總經理、專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盈	女	103.10.29	—	—	—	—	—	—	副總經理、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德	男	106.01.01	16,200	—	101	—	—	—	協理、大學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志強	男	106.05.16	2,868	—	—	—	—	—	協理、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上元	男	108.03.01	—	—	—	—	—	—	協理、高中(職)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禹治行(註3)	男	100.08.16	—	—	—	—	—	—	協理、大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執平	男	104.12.21	—	—	—	—	—	—	協理、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振州	男	105.05.03	—	—	—	—	—	—	協理、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訓正	男	106.01.01	—	—	—	—	—	—	協理、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麗燕	女	106.01.01	—	—	—	—	—	—	協理、大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忠	男	106.01.01	1,490	—	1,023	—	—	—	協理、高中(職)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昇鈺(註4)	男	106.05.16	—	—	—	—	—	—	協理、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浩翔	男	106.05.16	—	—	—	—	—	—	協理、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佳汝	女	106.10.01	—	—	—	—	—	—	協理、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政	男	108.03.01	—	—	—	—	—	—	協理、研究所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邱隋益	男	96.08.24	20,180	—	—	—	—	—	副總經理、大學	金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華亞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睿信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蔡佳汝	女	107.03.21	—	—	—	—	—	—	協理、研究所	—	—	—	—

註1：107.07.01 解任

註2：107.10.01 解任

註3：107.03.31 解任

註4：107.10.1 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 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來自外資酬 領自公司 有取子以 投資業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金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孝信	14,400	17,664	-	-	16,111	17,400	620	1,621	6.05%	7.13%	6,525	6,525	-	-	32	-	32	-	7.32%	8.4%	-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徐蘭英																					
董事	林明昇																					
董事	林建涵																					
董事	王莊岩																					
董事	張世宗																					
董事	林泰宏																					
董事	廖伯照																					
董事	林郁方																					
獨立董事	李庸三																					
獨立董事	詹穎雯																					
獨立董事	洪啟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庸三、洪啟德、詹穎雯 林明昇、林建涵、王莊岩、廖伯照、林郁方、林泰宏、張世宗	李庸三、洪啟德、詹穎雯 林明昇、林建涵、王莊岩、廖伯照、林郁方、林泰宏	李庸三、洪啟德、詹穎雯 林明昇、林建涵、王莊岩、廖伯照、林郁方、林泰宏、張世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徐蘭英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徐蘭英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張世宗	-	張世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金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孝信	金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孝信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徐蘭英 金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孝信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徐蘭英 金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孝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席		12 席	

(二)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執行長	徐蘭英	35,471	37,363	-	-	7,351	7,351	349	-	349	-	8.39%	8.75%	無
執行長	林磊													
總經理	林璽													
總經理	劉忠繼													
總經理	陳秋蘭													
總經理	林錦碧													
總經理	吳志仁													
副總經理	黃錦益													
副總經理	邱隋益													
副總經理	陳嘉盈													
副總經理	袁佑民													
副總經理	楊志強													
副總經理	陳文德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嘉盈、林錦碧、袁佑民	陳嘉盈、林錦碧、袁佑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黃錦益、林璽、邱隋益、吳志仁、劉忠繼、陳秋蘭、楊志強、陳文德	黃錦益、林璽、邱隋益、吳志仁、劉忠繼、陳秋蘭、楊志強、陳文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徐蘭英、林磊	徐蘭英、林磊
1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位	13 位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執行長	徐蘭英	-	632	632	0.12%
	執行長	林 磊				
	總經理	林 璠				
	總經理	劉忠繼				
	總經理	陳秋蘭				
	總經理	吳志仁				
	副總經理	黃錦益				
	副總經理	邱隋益				
	副總經理	陳嘉盈				
	副總經理	楊志強				
	副總經理	陳文德				
	協理	陳振洲				
	協理	禹治行				
	協理	王執平				
	協理	溫上元				
	協理	鄭麗燕				
	協理	林國忠				
	協理	謝昇紘				
	協理	徐浩翔				
	協理	林訓正				
協理	蔡佳汝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32%	8.40%	2.49%	2.68%
總執行長、執行長、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39%	8.75%	1.50%	1.50%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參酌同業一般給付標準支付。
- ②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其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標準並由董事長核定行之。
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給付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據其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標準支付。
- ③本公司薪酬政策係視公司當年度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派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以使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起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金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4	1	80%	無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 基金會代表人：徐蘭英	5	-	100%	無
董事	林明昇	5	-	100%	無
董事	林建涵	5	-	100%	無
董事	王莊岩	5	-	100%	無
董事	林泰宏	5	-	100%	無
董事	張世宗	5	-	100%	無
董事	廖伯熙	3	2	60%	無
董事	林郁方	5	-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庸三	4	1	80%	無
獨立董事	詹穎雯	4	1	80%	無
獨立董事	洪啓德	4	1	8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21 屆第 15 次董事會針對通過本公司與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案，因林孝信董事長、林明昇董事及林建涵董事具關係人身分，予以迴避。林孝信董事長指定徐蘭英副董事長代理主席主持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另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21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起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總共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庸三	5	-	100%	無
獨立董事	詹穎雯	4	1	80%	無
獨立董事	洪啓德	4	1	8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擬派資金部蔡佳汝協理擔任財務主管乙職 3、擬派稽核室馬靜邦經理擔任稽核主管乙職 4、擬出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 年 5 月 8 日 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7 年 8 月 7 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出售坐落於桃園市中壢區中美大樓案	
108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擬出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本公司擬為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810 萬元案 5、本公司擬為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7,800 萬元案 6、本公司擬與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興保全）簽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簡稱本都更案）」之「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每月至少一次以上將稽核及追蹤報告交付召集人查閱，並同時報告當月稽核結果、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及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召集人就稽核報告批示審閱意見。
- 2、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稽核工作及會計師查核方式、範圍及重大查核調整及其說明等報告於審計委員會，會計師並定期做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報告，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已於104年11月13日經第20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有訂「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作業程序」。 本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服務」、「利害關係人」及「聯絡我們」等功能選項，便於股東提出問題與意見。本公司設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控制作業」加以管控與關係企業之所有業務往來。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104年11月13日第20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依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如(註1)。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105年即分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制度之政策、標準與結構及薪資報酬。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為強化公司治理程序，於107年11月14日召開第21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業由二位簽證會計師(余倩如、許新民)出具「獨立性評估聲明」，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本人(包括本人之配偶及受本人撫養者，以及直系親屬)與本公司除簽證、財稅案件及工商登記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情形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邱隋益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其於本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107年已協助辦理4次董事會及1次股東常會。</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第二季召開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2.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供投資人參閱。 3.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營收。 4.每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季報。 5.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向溝通機制。 6.每年執行供應商考核，並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拜會與互訪，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7.客戶服務完成後，客服中心主動電話聯繫客戶，建立客戶滿意度調查。 <p>除此之外，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com)之利害關係人專區除建立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的服務專線，另有員工申訴制度及發言人制度等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服務專線客服中心 客服長謝經理 0800-353-500 服務信箱service@gdc.com.tw 員工意見箱 suggestion@gdc.com.tw</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1.本公司網站(www.gdc.com.tw)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財務報表暨股東會資訊、股價查詢、公司治理、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執行情形、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獨董、稽核、會計溝通情形，定期更新提供投資人參考。 2.公司治理揭露資訊： 包含董事會、內部稽核、公司規章、薪酬委員會、法律聲明、投資人聯絡等。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會計部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總管理處張經理擔任代理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107年法人說明會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公司係以良好的職工福利確保員工權益，定期各廠區及總公司均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並提供多項鍛鍊體能的運動器材及課程，促進員工身心健康。</p> <p>2.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和諧，並保障員工權益。</p> <p>3.訂有管理處暨各廠績效考評辦法各項獎金。</p> <p>4.訂有品管人員技術能力評鑑制度辦法，增進品管工作效能，全面提升混凝土品質及服務能力。</p> <p>5.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尚待加強。</p> <p>6.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良好。</p> <p>7.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均設有專責單位。</p> <p>8.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9.本公司董事皆能遵從法令的規定，對於有利害關係的提案一律迴避討論及表決。</p> <p>10.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106年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4.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p>上揭4項指標於107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達成。</p> <p>(二)107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尚未改善擬優先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3.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4.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p>上述1~4項將朝向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方向前進。未來本公司將在營運的各個層面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及提升股東之權益。</p>				

註 1：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

多元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1	2	3	4	5	6	7	8	9
		專業 背景 (學歷別)	營運 判斷	會計 及財務 分析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林孝信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V
徐蘭英	女	商學	V	V	V	V	V	V	V	V
林明昇	男	法學	V	V	V	V	V	V	V	V
林建涵	男	行銷管理	V	V	V	V	V	V	V	V
王莊岩	男	商學	V	V	V	V	V		V	V
林泰宏	男	商業行銷	V		V	V	V		V	V
張世宗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V
廖伯熙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V
林郁方	男	政治學	V			V	V	V	V	V
李庸三	男	經濟學	V	V	V	V	V	V	V	V
詹穎雯	男	土木工程	V		V	V	V		V	V
洪啟德	男	土木技師	V		V	V	V		V	V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 他 行 發 薪 資 員 家 公 司 報 酬 成 員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之相 關料系 私立大 校專 院講 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 合格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 職 業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業 務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庸三	✓		✓	✓	✓	✓	✓	✓	✓	✓	✓	1	連任(註3)
其他	魏啟林	✓		✓	✓	✓	✓	✓	✓	✓	✓	✓	4	連任(註3)
其他	陳泰然	✓		✓	✓	✓	✓	✓	✓	✓	✓	✓	3	連任(註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

- (1) 本公司105.06.13董監改選，同年6月24日第21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委任李庸三、魏啟林、陳泰然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李庸三擔任之。
- (2)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會委任該委員連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4日至108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庸三	2	-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魏啟林	2	-	100%	非董事
委員	陳泰然	2	-	100%	非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3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4年11月13日第20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指導綱領，自103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相關實施成效詳如CSR報告書。	(一)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二)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2月26日、107年3月15日及107年9月26日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二)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三)本公司由行政總處(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由行政總處副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四)本公司薪資與人事制度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除評核員工績效，並依工作規則施行獎勵及懲戒制度，另於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四)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一) 本公司為發展永續環境，致力於產品綠化製程，包含透過原物料的篩選與廢棄物的再利用、產品製程的研發與配比的調整、服務運輸流程的效能提升等，一方面加強混凝土的品質，另一方面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使產品可以兼顧品質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相關實施績效詳如CSR報告書。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每年度均編列預拌廠設備維修、更新等預算，減少企業營運時對環境的負面衝擊，近年更配合環保政策更新或增加既有廠的防制汙染設備，例如：沉砂石、水錶裝設、洗胎池、密閉骨材倉等防治汙染設備。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在產品綠化製程方面，除了嚴選原料來源外，也在混凝土的製成過程中，進行相關的研究與新型混凝土的開發，使產品可以兼顧品質、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自 1999 年落實推行綠色製程生產計畫至今，使得每一噸重的混凝土，因新的配方比，精簡了 95.2kg CO2-e/T 碳排放量，讓每一單位成功降低 25.19%的碳排放量，相關實施成效詳如 CSR 報告書。	(三)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台灣「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員工，並訂定「工作規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障勞動人權及性別就業平等。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置有工會、員工意見箱及部門會議及其他員工溝通方式妥善處理以建立定期溝通機制以及訂定「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將員工的安全健康視為首要考量。除了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廠區製造設備依法實施自動檢查，並在作業前、作業中、作業後設立檢點，確認設備、工具、場所、程序安全無虞。每年定期一次及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雙向溝通機制，並設有員工信箱，且將會議記錄於內部員工系統公告。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為使員工在專業上能力上不斷精進，各單位在日常工作中實施「OJT」(on-the-job training)，例如，廠區生管/品管/業務人員，公司每年安排生管職能/品管職能/業務職能之專業教育訓練，由「公司培育之種子講師」，或聘請外部專業師資，傳授各項專業知識技能。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於官網設置線上客服信箱、客戶服務系統及服務專線保護客戶權益。	(六)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通過「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對預拌混凝土產製的各項技術要求；自 2003 年產品獲得「優質混凝土驗證體系」(GRMC)所頒發的「優」標章；廠區則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另 2015 年 9 月進口砂石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驗證了產製過程完全符合 ISO9001 認證要求。	(七)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為確保產品原料品質與供貨穩定，本公司訂定「大宗材料供應商之評核與管理辦法」，供應商之產品需符合 CNS 標準，並且供應商之設立與經營不可有違法之情事，再配合技術、價格、運輸等條件符合篩選標準，以及通過實地評核與樣品評核，方能列入國產建材實業之合格供應商名冊，並每月檢核，依其供貨穩定性與原料品質決定評核等級，與後續採購方式。	(八)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規範」關注環境保護的議題，並發揮影響力促使供應鏈廠商與本公司共同對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5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行政總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詳細規範其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示誠信經營，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p> <p>(二)本公司行政總處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五) 1.法遵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為主題，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於會議中或內部公告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教育訓練：定期安排「誠信價值」等相關課程，如從業道德、保密責任、及相關案例探討，107年度召開2梯次，共計21人次參加，合計42小時。</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本公司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訊息揭露。</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相關運作皆依該規章辦理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p>(七)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com.tw)查詢。</p>				
<p>(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com.tw)查詢。</p>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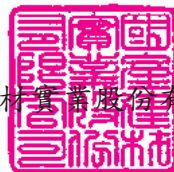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孝信

總經理：徐蘭英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7.06.20	<p>承認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44,485,553 權，贊成 1,025,460,10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7%，反對 229,46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8,795,98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p> <p>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44,485,553 權，贊成 1,025,142,99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4%，反對 553,90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8,788,65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p>	<p>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4 億 1,379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 億 6,873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1 元。</p> <p>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訂定 107 年 8 月 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發放現金股利。</p>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7.03.21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計劃」案。 (8)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9)通過資金部蔡佳汝協理擔任「財務主管」乙職案。 (10)通過稽核室馬靜邦經理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乙職案。 (11)通過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2)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07.05.09	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107.08.08	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107.11.14	(1)通過本公司擬出售坐落於桃園市中壢區中美大樓案。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8.03.22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劃」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通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9)通過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10)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11)通過本公司為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810 萬元案。 (12)通過本公司為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7,800 萬元案。 (13)通過選舉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案。 (14)通過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5)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6)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17)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18)通過本公司與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興保全）簽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簡稱本都更案）」之「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備註
			制度設 計	工商登 記	人力資 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余倩如 許新民	3,640	-	-	-	50	50	107/1/1~ 107/12/31	註

註：其他係營業稅扣抵簽證 50 千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0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金葵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孝信	—	—	100,000	—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300,000	—	—	—
	代表人：徐蘭英			1,000,000	
董事	林明昇	—	—	—	—
董事	林建涵	—	—	—	—
董事	王莊岩	—	—	—	—
董事	林泰宏	—	—	—	—
董事	張世宗	—	—	—	—
董事	廖伯熙	—	—	—	—
董事	林郁方	—	—	—	—
獨立董事	李庸三	—	—	—	—
獨立董事	詹穎雯	—	—	—	—
獨立董事	洪啟德	—	—	—	—
總執行長	徐蘭英	—	—	—	—
執行長	林磊	—	—	—	—
總經理	陳秋蘭	—	—	—	—
總經理	林璽	—	—	—	—
總經理	林錦碧(註 1)	(50,000)	—	—	—
總經理	吳志仁	—	—	—	—
總經理	劉忠繼	—	—	—	—
副總經理	黃錦益	—	—	—	—
副總經理	邱隋益	—	—	—	—
副總經理	袁佑民(註 2)	—	—	—	—
副總經理	陳文德	—	—	—	—
副總經理	楊志強	—	—	—	—
副總經理	陳嘉盈	—	—	—	—
副總經理	溫上元(註 3)	—	—	—	—
副總經理	袁佑民(註 4)	—	—	—	—

註 1：107.07.01 解任。

註 2：107.10.01 解任。

註 3：108.03.01 任職。

註 4：108.03.18 任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3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慧	92,742,839	6.70%	—	—	—	—	—	—	—
	90,517	0.01%	2,378	—	—	—	—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89,875,518	6.49%	—	—	—	—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	—
	16,844,910	1.22%	3,372,125	0.24%	—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59,742,000	4.31%	—	—	—	—	—	—	—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德育	55,309,747	3.99%	—	—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
	—	—	—	—	—	—	—	—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30,463,983	2.20%	—	—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2,694,197	0.19%	—	—	—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27,196,292	1.96%	—	—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16,844,910	1.22%	3,372,125	0.24%	—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王莊岩	22,724,113	1.64%	5,308,751	0.38%	—	—	—	—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9,801,774	1.43%	—	—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7,397,115	0.53%	59,590	—	—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247,711	1.25%	—	—	—	—	—	—	—
林孝信	16,844,910	1.22%	3,372,125	0.24%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72.00	70,000,000	28.00	250,000,000	100.00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7,000,000	100.00	—	—	377,000,000	100.00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6,000	100.00	—	—	3,996,000	100.00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	65.00	—	—	18,200,000	65.00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60,000	58.77	—	—	11,460,000	58.77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17,740,389	49.20	828,066	2.30	18,568,455	51.50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714,108	30.69	—	—	15,714,108	30.69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16,686,664	100.00	—	—	116,686,664	100.00
(薩摩亞)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149,462,000	83.75	29,000,000	16.25	178,462,000	100.00
(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78,000,000	100.00	—	—	78,000,000	100.00
(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303,420,000	100.00	—	—	303,420,000	100.00
(香港)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1	100.00	—	—	1	100.00
(香港)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1	100.00	—	—	1	100.00
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肆、募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十年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5	9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180,967,397	11,809,673,970	發行(盈餘)		註1
96	8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216,396,419	12,163,964,190	發行(盈餘)		註2
97	7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277,216,240	12,772,162,400	發行(盈餘)		註3
98	7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302,760,565	13,027,605,650	發行(盈餘)		註4
99	1	1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74,760,565	14,747,605,650	發行(現金)	無	註5
99	7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4,255,777	15,042,557,770	發行(盈餘)		註6
100	6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519,298,335	15,192,983,350	發行(盈餘)		註7
104	10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94,717,335	14,947,17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8
105	01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68,000,335	14,68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9
105	07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38,000,335	14,38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10
105	09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8,000,335	14,28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11
106	09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385,000,335	13,85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12

註1：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3,156,224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9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5087號函申報生效。

註2：盈餘增資發行新股35,429,022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2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40986號函申報生效。

註3：盈餘增資發行新股60,819,821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6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453號函申報生效。

註4：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5,544,325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6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2557號函申報生效。

註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2,000,000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8738號函申報生效。

註6：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9,495,212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355號函申報生效。

註7：盈餘增資發行新股15,042,558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6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696號函申報生效。

註8：減資註銷庫藏股24,581,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0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44038號函核可。

註9：減資註銷庫藏股26,717,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53993號函核可。

註10：減資註銷庫藏股30,000,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2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15719號函核可。

註11：減資註銷庫藏股10,000,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28238號函核可。

註12：減資註銷庫藏股43,000,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26971號函核可。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85,000,335	614,999,665	2,000,000,000	該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8年3月30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9	2	270	89,727	199	90,207
持有股數	17,275,777	61,184,280	459,654,173	688,485,984	158,400,121	1,385,000,335
持股比例	1.25%	4.42%	33.19%	49.71%	11.43%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3月30日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51,682	8,304,803	0.60%
1,000 - 5,000	23,555	53,202,079	3.84%
5,001 - 10,000	6,343	46,138,709	3.33%
10,001 - 15,000	2,762	32,784,678	2.37%
15,001 - 20,000	1,385	24,789,021	1.79%
20,001 - 30,000	1,446	35,597,117	2.57%
30,001 - 40,000	747	25,877,523	1.87%
40,001 - 50,000	488	22,327,324	1.61%
50,001 - 100,000	844	59,684,887	4.31%
100,001 - 200,000	490	69,007,478	4.98%
200,001 - 400,000	203	56,765,990	4.10%
400,001 - 600,000	72	35,431,903	2.56%
600,001 - 800,000	47	32,957,859	2.38%
800,001 - 1,000,000	30	27,006,761	1.95%
1,000,001 - 9,999,999,999	113	855,124,203	61.74%
合計	90,207	1,385,000,33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742,839	6.70%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89,875,518	6.4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742,000	4.31%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5,309,747	3.99%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63,983	2.20%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27,196,292	1.96%
王莊岩		22,724,113	1.64%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19,801,774	1.4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247,711	1.25%
林孝信		16,844,910	1.2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0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10.35	10.2	8.97
	最低		8.00	6.65	8.53
	平均		9.24	8.83	8.60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4.07	14.21	-
	分配後		(註 2)	13.7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5,000	1,400,096	-
	每股盈餘		0.37	2.01	-
每股 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0.25	0.5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24.97	4.39	-
	本利比(註 4)		36.96	17.6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2.71%	5.6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係經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列示，尚待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分派股利之政策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5 元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8 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 16,111 千元，與 107 年度估計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各 48,474 千元，與 106 年度帳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年度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3年12月25日	
面 額	100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NT\$2,000,000,000	
利 率	固定利率1.4%	
期 限	五年期 103/12/25 發行至 108/12/25 到期	
保 證 機 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曾祥裕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 五年時，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NT\$1,0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及運銷、資產整合開發，建築規劃設計與商場之出租業務，水泥開採產製，專業防火建材生產銷售。

2.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比重：

年度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預拌混凝土	13,985,886	75.01	12,857,059	78.33
水泥	2,938,000	15.76	2,072,668	12.63
防火建材	992,797	5.32	915,187	5.58
港埠收入	45,836	0.25	63,538	0.39
其他	682,287	3.66	505,344	3.07
合計	18,644,806	100.00	16,413,796	100.00

3. 目前之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

預拌混凝土、水泥、防火性建材等商品銷售，資產管理、專案開發規劃、物業營運管理。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1) 混凝土精緻化產品(高性能混凝土、自充填混凝土、高流動性混凝土、高抗滲混凝土、透水混凝土及巨積混凝土)之製造及量產。

(2) 持續推動礦物及化學摻料之後續研究，並在經濟原則下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

(3) 為使材料的利用能降低對天然資源的依賴，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耗能、污染嚴重的水泥熟料生產和使用，故積極的研究開發工業副產品及相關替代產品再生利用於預拌混凝土中，以期充分發揮混凝土材料的正面作用，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效應。

(4) 大型複合式商辦大樓：集團企業總部規劃設計、含蓋商場與國際旅館定位。

(5) 高級度假飯店規劃興建。

(6) 其它建地合作及都市更新評估及品牌代理合作。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混凝土產業為水泥製品之加工業，為內需型產業，是台灣營建體系結構中的上游供料產業，其產業景氣深受公共工程及營建業之影響甚鉅。

目前國內預拌混凝土產業經營型態大多為自資設廠之中小企業，規模大小參差不一，合法、非法及工地型預拌廠到處林立，品質技術亦存在一定之落差，低品質、低價格產品的削價競爭情形充斥市場，為使本司經營永續發展，發展出許多高附加價值的混凝土商品，以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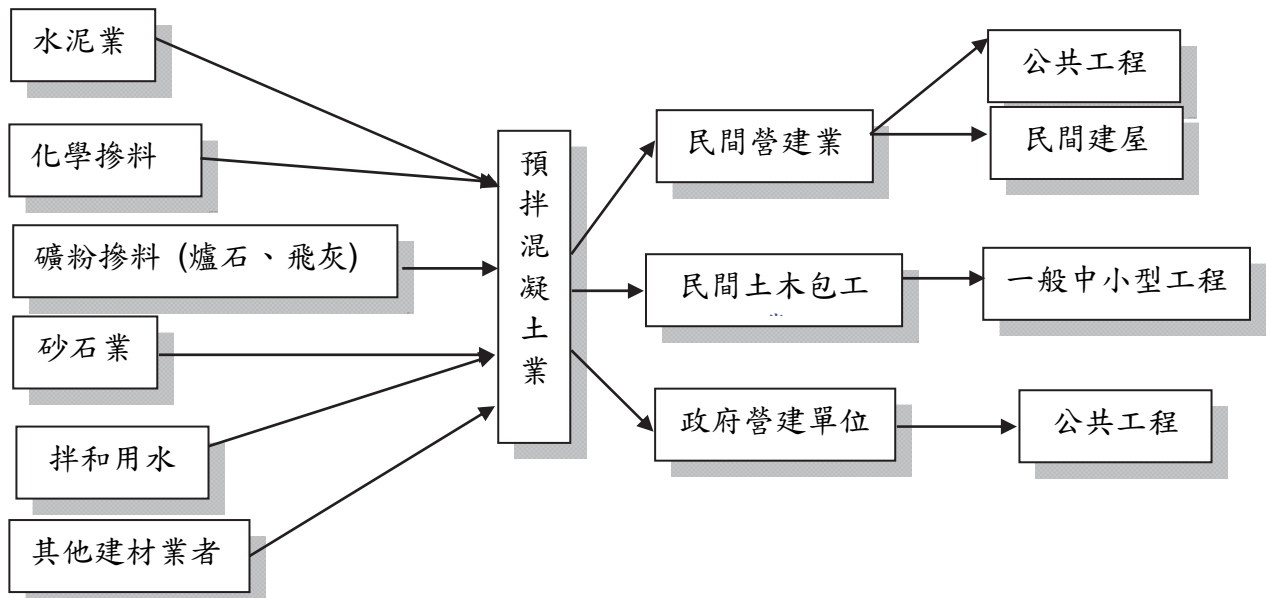
然伴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消費意識的抬頭及對環保工安要求的愈趨重視，將導向高品質、高性能產品的發展趨勢，未來也惟有能重視品牌形象與品質技術領先的預拌業者，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中，持續地成長發展。

107 年國內景氣在世界主要經濟體引領下同步成長，政府講求居住正義、持有稅賦調整以及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市場逐步邁向穩建，另外，自住需求回籠帶動交易量回升，內政部公布，107 年全台建物買賣移轉棟數達 27.8 萬棟，年增 4.5% 連續兩年成長，顯示房市買氣增溫。

然而受 108 年國際情勢不穩影響，包含中美貿易戰爭、英國脫歐協議以及歐盟政治風險升高，均增添不確定性，國內則面臨大選政黨輪替動盪，造成地方建設主軸轉變因素，行政院主計處預測，全球及主要經濟體擴張力道走緩，國內景氣亦呈現相同態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建體系上、中、下游結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競爭情形：

「預拌混凝土」為水泥製品產業，雖是典型的內需型傳統產業，但其相關產業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包含水泥業(水泥原料)、土石採取業(粒料)、鋼鐵冶煉業(爐石)、電力事業(飛灰)、其他產業(添加劑、拌合用水)等，且個別產業亦有其產業結構與特性，業者彼此間的關聯性複雜，亦牽連彼此間之營運與互動關係。

921 大地震後，混凝土品質不良問題受到各界重視，相關品質提昇與管制技術亦不斷提出與改進；惟混凝土於預拌廠之生產作業流程中，由各材料取得進廠、採樣分析、混合級配、設計配比、配比試拌、坍度試驗、試體製作、試體養生，並經過攪拌、運送、泵送、澆置、搗實、養護等過程。從產製過程計算，混凝土施工完成需經過三種環境(預拌廠、輸送途中、工地)，且亦須透過三個以上的廠商(預拌廠商、泵送商、施工廠商)配合完成，而成品須於養護驗收後始算完成，無法於此期間切割獨立完成，與一般製造業相比，其介面複雜，製造及環境影響關係甚密，另不同結構、地區、環境等，其施工方式不盡相同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混凝土產製欲達成既定目標，實須面面俱到缺一不可，其雖不像高科技工業需精密尺度量測之產品，卻是物理、化學不斷持續變化之高科技產物。

某些急功近利的從業人士，誤認為混凝土的生產和混凝土結構施工很簡單，技術門檻要求不高，這就是近年來大大小小建築承包商和混凝土生產供應商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的重要原因，也就造成了今天這樣激烈的惡性競爭局面。這種無序的、惡性的競爭倘若繼續下去，勢必會給工程品質帶來更多的隱憂。

預拌混凝土產業正面臨越來越殘酷的市場競爭，大浪淘沙的局面已是不爭的事實。如何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如何應對市場需求和殘酷競爭並存的局面，是所有預拌混凝土從業人員都必需認真思索的問題。

(2) 發展趨勢：

國內多數傳統產業面臨一個轉型的過程，成本過高的產業大多選擇到低工資的國家生產，然而預拌混凝土受限其產品運送與時間的產業特性，無法採取此一舉措，而且一直以來國內傳統產業也少在自我品牌上有較多的投入，根據統計，目前台灣地區傳統產業年平均毛利率，僅在 6%~8% 左右，近年來，許多傳統產業也面臨轉型的態勢。未來預拌混凝土業需以「品牌」及「服務」上多做努力，改變傳統產業的形象，使整個混凝土市場的市場區隔明確，才能提升銷售及獲利。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項目	1. 環境溫度對高流動性混凝土凝結時間之影響。 2. 養護水溫變化對高流動性混凝土強度發展之影響。 3. 混凝土產製拌合與投料順序對高流動性混凝土工程性質之影響。	1. 清水混凝土之產製技術研究。 2. 「循環經濟」應用卜作嵐材料實踐再生資源及永續發展。	1. 混凝土緩凝性質之研究以中國人壽台北學苑新建工程為例 2. 巨積混凝土絕熱溫升之量測與控制
研發經費	956 萬元	832 萬元	837 萬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台灣區域性市場發展，積極拓展市場範圍，以擴大業務發展。
- (2) 創造產品附加價值，研發高附加價值混凝土商品進行產品區隔，創造經營利基。
- (3) 加強業務開發深度及廣度，並加強客戶服務，減少客訴案件提升服務滿意度。
- (4) 穩定大陸蘇州地區的投資發展，並適時於利基市場擴充產能，提升整體業績。
- (5) 資產活化：配合區域性市場發展，台南商場重新規劃裝修，增加出租面積坪效以提升經營績效。
- (6) 商場經營品牌化：創立中壢中美村，台南南風村之商場品牌，建立消費者口碑。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以本業逾 62 年之專業技術與經營經驗，持續進行各利基市場之開發設廠，以擴展事業版圖及增進經營績效。
- (2) 積極進行相關產業整合發展，結合集團資源與統合戰力，創造更高之效益。
- (3) 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品品質，提高客戶二次購買的機率，提高市場佔有率。
- (4) 資產活化：積極投入大型複合式商辦大樓、國際觀光旅館及住宅等地產開發。
- (5) 飯店經營：引進國際飯店品牌合作，提高資產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供應全省國內建築業、營建業及公共工程預拌混凝土之需求。

2.市場趨勢及市場佔有率：

現代工程結構朝向大跨度、高樓層及大荷載發展，又必需承受惡劣環境條件的考驗，同時水利、電力、路橋、機場和港口建設也對預拌混凝土的品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隨時提供滿足各種工程結構技術要求的預拌混凝土，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生產技術及技術創新能力是一個挑戰，也是能否在市場競爭中搶得先機的重要條件。

本公司向來以品質第一之領導品牌屹立於混凝土市場，在日趨注重品質及技術導向的消費市場，對本公司而言更是利多因素，故對未來市場及佔有率仍有相當把握。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臺灣地區106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36,273仟立方米，107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達39,733仟立方米（年增9.5%）；108年預期整體經濟景氣擴張力道走緩，預拌混凝土市場亦勢必受影響。國產建材實業預拌混凝土107年度總銷貨數量約659萬立方米，較106年度之613萬立方米（年增7.5%），108年在國內外情勢眾多不確定因素干擾下，預拌混凝土銷售數量力拚持平。

3.市場未來供需及成長性：

台灣房市經過幾年的盤整，目前已「量縮價穩」，加上房地合一、奢侈稅等政策利空的干擾因素逐漸消失，且自住的剛性需求紛紛出籠，投資客也相繼離場，房價已到相對低點，若建商能夠讓利，縮小買賣雙方價格認知上的差距，房市才能止跌回穩；而108年中美貿易爭端未解，刺激台商回流可望帶動商機，將有助於房市穩健發展。

除此之外，國家發展委員會通過的重大公共建設，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中，地方軌道建設仍占有絕大部分比率，包含都市捷運、鐵路立體化對都會的均衡發展有所助益，例如：北捷、機捷及高捷延伸計劃、桃園鐵路地下化等，這類的軌道經濟發酵將有助於擴大內需，可望為週邊房市注入動能；而各縣市之公辦及自辦都更計劃，例如：南港調車場、新竹火車站後站及台南永康區都市更新案等，亦隨公共建設及捷運網絡建置完善，進而帶動附近區域之發展利多。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業界品牌形象佳、品質認同度高、具有近 61 年的產業經驗、具有優秀的經營團隊、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領先、市場掌握度高、累積客源廣、客戶關係良好，對於業務推展有正面的影響。
- 在生產製程及研發方面，秉持對「品質第一」的執著，不斷創新及配合 ISO 認證核制度，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參與推動 GRMC(Good Ready Mixed Concrete) 認證，使得本公司產品質得以屹立不搖，對於業務推展也有正面的影響
- 在原料方面能充份掌握砂石的料源砂石料源的掌握，確保品質及具有成本優勢，國產目前在台北港有專用的砂石碼頭，並且擁有自有船舶自大陸運送砂石，以控制成本及掌握砂石品質

(2)不利因素：

- 預拌混凝土產業缺乏主管機關，致使非法預拌廠以低價參與競爭，致使市場秩序大亂，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合法業者經營之困難可見一般。
- 台灣地區地小人稠，土地開發過度，可用空間顯著減少；市場需求量大幅減少，許多同業為求生存，大幅降價破壞市場價格生態。
- 環保意識高漲導致、建廠限制的提高、限載法規執行日趨嚴格、油價的持續飆漲、原物料價格的上漲短缺、同業與二級廠的削價及低價競爭，大幅提高了經營成本及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用途：

「預拌混凝土產業」為水泥製品之加工業，係由水泥、水、細粒料、粗粒料及選用之摻料(可能包括高爐石粉、飛灰、矽灰、化學摻料)等四至五種以上性質不同的主要原料，經過精確配比設計，全自動計量拌合而成，再經由預拌車運送至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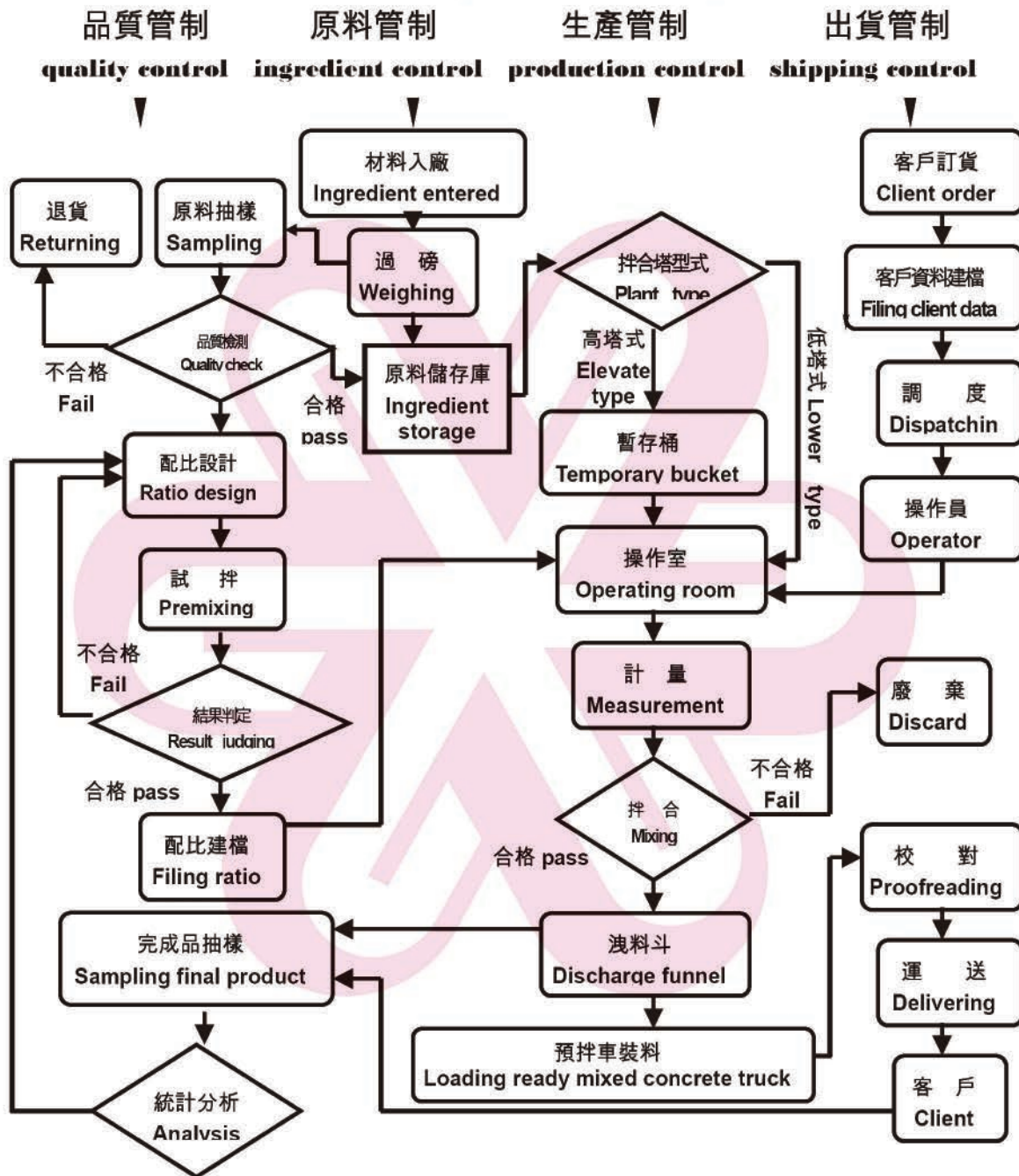
預拌混凝土送貨量多且施工迅速，可節省人力及時間，亦可改善路邊堆放砂石減少道路污染，符合現今環保之要求，為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之主要建材之一；除此之外，本項產品品質優越、強度高，為當今之建築物施工皆使用該產品，可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

為順應現今各種營建工程的需求，本公司所產製混凝土也由以往的「普通混凝土」發展至具有高強度、高流動性、高耐久性與低收縮等優點之「高性能混凝土」；同時，為因應客戶各項特殊工程之需求，亦量身定製各類符合客戶需要與目的的「特殊混凝土」。

2.預拌混凝土(RMC)的產製過程：

預拌混凝土生產及品質管制流程

(Flow chart of RMC production & quality control)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水泥：

主要由國內水泥商供應；部份由國外水泥商供應。

2. 砂石：

北部地區採購自本公司一條龍管理之大陸砂石粒料，其他地區採購自合法疏濬溪流之級配，主要貨源來自花蓮溪.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濁水溪.荖濃溪。

(四)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均無銷貨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均無進貨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預拌混凝土(M ³)-台灣	9,000,000	6,413,812	10,824,702	9,000,000	5,987,822	10,247,575
預拌混凝土(M ³)-蘇州	2,000,000	1,443,032	2,864,897	3,000,000	1,583,335	2,360,825
矽酸鈣板等(PU)	5,433,750	4,495,386	711,265	6,085,800	4,166,539	638,593
熟料、水泥(噸)-福建	2,100,000	2,013,715	2,692,502	2,000,000	1,609,528	1,701,527
合計	-	-	17,093,366	-	-	14,414,01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預拌混凝土(M ³)-台灣	6,588,273	11,119,143	-	-	6,130,516	10,491,782	-	-
預拌混凝土(M ³)-蘇州	1,443,962	2,866,743	-	-	1,586,321	2,365,277	-	-
熟料、水泥-福建	2,092,508	2,797,855	-	-	1,805,405	1,908,300	-	-
矽酸鈣板(含岩棉玻璃棉)	4,387,286	990,417	8,100	2,246	4,070,807	915,187	-	-
卜特蘭一型水泥	57,284	140,145	-	-	68,314	164,368	-	-
港埠收入	-	45,836	-	-	-	-	-	-
其他	-	682,421	-	-	-	-	-	-
合計	-	18,642,560	8,100	2,246	-	16,413,796	-	-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517	541	533
	技術工	3	2	2
	普通工	1	1	1
	司機	43	40	40
	合計	564	584	576
平均年齡		43.29	43.41	43.51
平均服務年資		11.02	10.88	1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8%	0.51%	0.52%
	碩士	4.79%	3.94%	3.99%
	大專	44.86%	46.92%	46.88%
	高中	42.9%	41.44%	41.32%
	高中以下	7.27%	7.19%	7.29%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79	68	68
	技術工	55	46	46
	普通工	156	164	163
	司機	3	2	1
	合計	293	280	278
平均年齡		39.67	41.56	42.01
平均服務年資		7.32	7.96	8.2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	0	0
	大專	14.68%	13.93%	14.03%
	高中	31.74%	23.57%	23.74%
	高中以下	53.58%	62.50%	62.23%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11	11	8
	技術工	19	18	18
	普通工	0	0	4
	司機	0	0	0
	合計	30	30	30
平均年齡		38.3	37.73	37.40
平均服務年資		1.8	2.51	2.7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33%	0	0
	大專	26.67%	30.00%	30.00%
	高中	63.33%	66.67%	66.67%
	高中以下	6.67%	3.33%	3.33%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3	3	3
	技術工	0	0	0
	普通工	0	0	0
	司機	0	0	0
	合計	3	3	3
平均年齡		45	46.57	46.81
平均服務年資		6	7.47	7.7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3.33%	33.33%	33.33%
	大專	66.67%	66.67%	66.67%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6	7	7
	技術工	0	0	0
	普通工	0	0	0
	司機	0	0	0
	合計	6	7	7
平均年齡		43	46.96	47.21
平均服務年資		11.4	10.82	11.0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6.67%	0	0
	大專	66.66%	85.71%	85.71%
	高中	16.67%	14.29%	14.29%
	高中以下	0	0	0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24	125	125
	間接人工	4	4	4
	管理/行政/ 研發人員	31	31	31
	合計	159	160	160
平均年齡		41.1	41.42	43
平均服務年資		7.04	6.96	8.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63%	0.63%	0.63%
	碩士	1.89%	1.25%	1.25%
	大專	21.38%	24.37%	25.00%
	高中	56.60%	53.12%	52.50%
	高中以下	19.50%	20.63%	20.62%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	3	3
	技術工	-	2	2
	普通工	-	0	0
	司機	-	0	0
	合計	-	5	5
平均年齡		-	45.74	45.99
平均服務年資		-	0.4	0.6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0	0
	碩士	-	0	0
	大專	-	20.00%	20.00%
	高中	-	80.00%	80.00%
	高中以下	-	0	0

國產建材實業-蘇州事業處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53	46	45
	技術工	61	64	64
	普通工			
	司機	2	2	2
	合計	116	112	111
平均年齡		39.56	40.95	42.12
平均服務年資		9.27	10.09	11.2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3%	1.3%	1.3%
	大專	25.73%	26.48%	26.48%
	高中	27.02%	27.78%	27.78%
	高中以下	45.95%	44.44%	44.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摘要 \ 處分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0 日止
污染狀況 (種類、程度)	無 (均已配合施作)	無 (均已配合施作)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08 年度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 改善計劃：

無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無

· 預計改善情形

無

· 金額

無

(3) 改善後之影響：

· 對淨利之影響

無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無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 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不適用

(2) 污染狀況：

不適用

(3) 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

不適用

(三) 本公司為落實一貫環保政策，每年度均配合建廠編列預算，以達成防治污染設備完全回收之境。近年度期間陸續配合環保新的規定更新或增加既有廠之防治污染設備。如：沉砂石、水錶裝設、洗胎池、密閉骨材倉等防治污染設備。

1. 本公司之環保政策及實施理念：

- (1) 工廠營運務必合乎現行環保法規，貫徹敦親睦鄰工作，提昇環保品質以成為同業楷模。
- (2) 所屬各廠全面實施工業減廢及資源回收措施，降低營運成本，強化事業競爭體。
- (3) 環保與工廠安全衛生制度並行實施，朝「環境零污染」及「工廠零災害」之目標邁進。

2. 設備改進、生產程式改變、回收再利用：

- (1) 設備廢(汙)水及廢棄物(砂、石、泥漿)自動回收循環使用及資源化處理，將洗車場及逾時預拌混凝土等廢水、廢棄物的各種原料分離、濃縮並完成回收使用以達到資源化處理之功能。
- (2) 原料(水泥)輸送採用高效率脈動式收塵設備，使空氣污染符合環保標準，且現場的回收再利用更是確保產品品質的保證。
- (3) 原料(粗細骨材)輸送，儲存採用封閉式設備，使生產與環保合一，盡力做到零污染。

3. 管理方法及績效：

- (1) 廠管清查制度
由原料進廠、輸送、儲存、計量、拌合及運輸至客戶工地，皆採用封閉式設備。在輸送、拌合及車輛運輸上所造成設備污染，採人工及機械自動洗滌回收廢(汙)水，廢棄物(砂、石、泥)並採資源化處理。
- (2) 操作管理制度
廠務管理組釐訂各廠設備維護檢點，推動提案制度，改善製程設備。

4. 訓練及推廣：

- (1) 員工訓練
參加環保署廢水處理技術員講習，工業安全衛生講習，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配合政府推廣事蹟(協辦研習或示範工廠)研究參與。

5. 其他：

- (1) 工業安全衛生：
設備製造、安裝、維修皆已規劃設計，確保安全，隨時教導員工工業安全衛生知識。
- (2) 環境衛生：
各種原料輸送、儲存、計量、拌合及廠區道路路面的清潔皆已充分考慮，購置及研發各種軟、硬體設施，符合環境衛生要求，綠化環境使員工享受舒適的工作環境。

(3) 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制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在案（北市勞檢一字第 09230172500 號）。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由勞資雙方共同為員工安全把關。
- 環境消防檢查由公司每年委請外部專業廠商檢查，再由消防局針對缺失複檢。
- 門禁管理：公司辦公室大門設置門禁管理。公共區域、走廊、電梯、車道及逃生門出入口等設置 24 小時安全監控。加強設置地下室停車場及電梯內行動電話通訊功能以利安全求救。廠區裝設 24 小時安全監控。
- 急救器具：辦公室各樓層皆備有 AED 及緊急救求鈴等裝備。
- 安全教育及宣導：每年集中教育訓練勞安專責人員，廠區則於每年 2 月至 3 月依員工各職能別給予勞安實務集訓。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訓練進修、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主要項目有：

(1) 保險：

本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新進人員到職投保員工團體險。

(2) 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於僱用員工時，均施行體格檢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對在職員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3) 福利活動：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國內外旅遊及不定期之各項康樂活動，充分聯繫員工之間的情感交流，促進員工對組織向心力的凝聚及工作士氣的提昇。

(4) 訓練及進修：

本公司辦理新進員工訓練、各管理階層訓練、各職能專業技術訓練，並鼓勵補助員工參加國內各大專院在職進修，以提昇員工工作知識、技能或導正其態度、行為，結合組織需要，以增進公司整體效益，並發揮人力的最高價值。

(5)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完善的退休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金的提存與支用。另外，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2.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並尊重工會的意見，勞資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溝通意見，對爭議事件均有完善的解決，並無因勞資爭議而致生損失的情事，勞資關係融洽、和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國產集團：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22,299,594	17,615,632	14,343,429	11,334,642	12,529,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2,483	28,111,254	22,194,139	9,227,807	8,154,592	
無形資產	1,522,387	1,523,429	3,803,035	4,013,353	4,078,614	
其他資產	14,843,174	15,566,879	12,803,365	10,130,500	10,946,142	
資產總額	64,617,638	62,817,194	53,143,968	34,706,302	35,709,0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888,466	17,483,166	27,864,755	9,606,201	11,021,908
	分配後	16,496,185	17,339,366	27,864,755	10,298,701	註1
非流動負債	18,506,654	17,626,966	6,387,365	3,980,096	4,106,8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395,120	34,629,939	34,252,120	13,586,297	15,128,788
	分配後	35,002,839	34,773,739	34,252,120	14,278,797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412,580	23,054,508	17,538,732	19,682,502	19,482,295	
股本	15,192,983	14,680,003	14,280,003	13,850,003	13,850,003	
資本公積	1,102,437	1,139,467	1,152,561	1,163,101	1,177,9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04,334	6,799,614	2,011,833	4,790,063	4,603,083
	分配後	6,896,615	6,655,814	2,011,833	4,097,563	註1
其他權益	641,752	461,471	104,374	(110,626)	(138,664)	
庫藏股票	(28,926)	(26,047)	(10,039)	(10,039)	(10,039)	
非控制權益	5,809,938	5,132,747	1,353,116	1,437,503	1,097,9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222,518	28,187,255	18,891,848	21,120,005	20,580,292
	分配後	29,614,799	28,043,455	18,891,848	20,427,505	註1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股東會。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5,077,508	28,848,228	25,999,313	16,413,796	18,644,806
營業毛利	3,384,856	238,414	(1,877,208)	1,053,047	1,407,877
營業利益	889,404	(2,007,546)	(4,694,925)	3,063	449,9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0,971	1,145,003	(4,136,040)	2,936,415	89,656
稅前淨利	1,290,375	(862,543)	(8,830,965)	2,939,478	539,638
本期淨利	1,068,273	(613,469)	(9,412,074)	2,868,733	591,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18	(461,758)	(263,362)	(247,068)	(29,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0,891	(1,075,227)	(9,675,436)	2,621,665	561,7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808,117	18,687	(4,689,933)	2,810,899	514,8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60,156	(632,156)	(4,722,141)	57,834	76,3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56,616	(277,282)	(5,001,078)	2,563,230	485,8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	214,275	(797,945)	(4,674,358)	58,435	75,953
每股盈餘	0.53	0.01	(3.27)	2.01	0.37

(二)國產公司：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6,909,165	6,609,734	6,973,508	6,237,348	6,658,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4,011	4,580,054	4,763,002	4,284,550	4,219,115
無形資產		11,087	9,786	11,435	11,954	14,293
其他資產		24,331,601	22,272,858	17,747,537	19,018,018	19,800,639
資產總額		35,355,864	33,472,432	29,495,482	29,551,870	30,692,2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32,255	6,730,149	8,381,481	8,575,863	9,440,848
	分配後	8,339,974	6,873,949	8,381,481	9,268,363	註1
非流動負債		3,211,029	3,687,775	3,575,269	1,293,505	1,769,1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43,284	10,417,924	11,956,750	9,869,368	11,209,949
	分配後	11,551,003	10,561,724	11,956,750	10,561,868	註1
股本		15,192,983	14,680,003	14,280,003	13,850,003	13,850,003
資本公積		1,102,437	1,139,467	1,152,561	1,163,101	1,177,9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04,334	6,799,614	2,011,833	4,790,063	4,603,083
	分配後	6,896,615	6,655,814	2,011,833	4,097,563	註1
其他權益		641,752	461,471	104,374	(110,626)	(138,664)
庫藏股票		(28,926)	(26,047)	(10,039)	(10,039)	(10,0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412,580	23,054,508	17,538,732	19,682,502	19,482,295
	分配後	23,804,861	22,910,708	17,538,732	18,990,002	註1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股東會。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1,637,734	12,186,472	11,142,916	10,765,477	11,402,464
營業毛利	802,953	1,138,253	976,388	671,045	437,310
營業利益	235,905	609,466	389,140	55,126	(114,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0,898	(667,690)	(5,095,141)	2,751,886	619,069
稅前淨利	816,803	(58,224)	(4,706,001)	2,807,012	504,817
本期淨利	808,117	18,687	(4,689,933)	2,810,899	514,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499	(295,969)	(311,145)	(247,669)	(29,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616	(277,282)	(5,001,078)	2,563,230	485,808
每股盈餘	0.53	0.01	(3.27)	2.01	0.3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簽證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張嵐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分析

1. 國產集團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23	55.13	64.45	39.15	42.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76	161.27	113.90	272.01	302.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35	100.76	51.48	117.99	113.68
	速動比率	118.42	82.34	44.20	101.26	97.19
	利息保障倍數	460.00	(133.06)	(1,424.54)	2,269.79	465.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7	3.79	3.78	2.58	2.78
	平均收現日數	81.66	96.31	96.56	141.47	131.30
	存貨週轉率(次)	18.49	18.33	22.23	18.96	24.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5	7.71	8.28	4.90	6.10
	平均銷貨日數	19.74	19.91	16.42	19.25	1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3	1.07	1.03	1.05	2.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45	0.45	0.37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3	(0.48)	(15.40)	6.79	2.03
	權益報酬率(%)	3.65	(2.10)	(39.98)	14.34	2.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49	(5.88)	(61.84)	21.22	3.90
	純益率(%)	3.05	(2.13)	(36.20)	17.48	3.17
	每股盈餘(元)	0.53	0.01	(3.27)	2.01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7	10.27	(16.60)	9.10	0.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10	31.44	13.37	10.30	(0.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5	2.85	(19.70)	4.31	(3.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93	(1.64)	(0.28)	666.85	5.21
	財務槓桿度	1.68	0.84	0.89	-0.02	1.4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79%：主係本年度稅前利益減少24億元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各增加27%及24%：主係本年度銷貨成本增加12%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21%：主係存貨週轉率增加27%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各增加105%及42%：主係銷貨淨額增加14%。
5.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各減少70%及80%：主係本年度純益減少23億元所致。
6. 稅前純益占資本比率減少82%：原因同1。
7.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各減少82%及81%：原因同5。
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97%：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103%：原因同7。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83%：原因同7。
11. 營運槓桿度減少99%：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2. 財務槓桿度增加6530%：原因同11。

2. 國產公司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95	31.12	40.54	33.40	36.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3.09	583.89	443.29	489.57	503.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9.36	98.21	83.20	72.73	70.53
	速動比率	76.75	86.14	74.54	63.37	62.22
	利息保障倍數	1,108.55	42.72	(4,391.57)	2,888.52	614.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2.90	2.75	2.68	2.70
	平均收現日數	120.07	125.86	132.73	136.19	135.19
	存貨週轉率(次)	29.42	29.77	27.51	27.06	28.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4	6.44	6.98	7.03	6.89
	平均銷貨日數	12.41	12.26	13.27	13.49	1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5	2.81	2.39	2.38	2.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5	0.35	0.36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9	0.30	(14.62)	9.80	1.98
	權益報酬率(%)	3.37	0.08	(23.11)	15.10	2.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8	(0.40)	(32.96)	20.27	3.64
	純益率(%)	6.94	0.15	(42.09)	26.11	4.52
	每股盈餘(元)	0.53	0.01	(3.27)	2.01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8)	9.27	3.62	2.77	(0.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8	(0.27)	(3.44)	5.00	12.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2)	0.06	0.78	1.17	(3.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5	2.59	3.53	20.39	(7.83)
	財務槓桿度	1.52	1.20	1.37	(1.21)	0.54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79%：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23億元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80%及83%：主係本年度純益減少23億元所致。
3. 稅前純益占資本比率減少82%：原因同1。
4.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83%及81%：原因同2。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108%：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158%：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397%：原因同5。
8. 營運槓桿度減少138%：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9. 財務槓桿度減少144%：原因同8。

註：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孝信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40,488 千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台灣及海外子公司當地稅務機關對已申報之所得稅核定情形，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且所依據之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影響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為相對複雜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可能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取得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是否適當。
2. 分析過去歷史財務資訊及目前市場對未來產業之預測，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稅務規畫之可行性。

本會計師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 18,485,361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混凝土銷售收入、水泥銷售收入與防火建材銷售收入。其中有關混凝土之收入認列，係需經買方驗收確認後，才視為履約義務已滿足，並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取得銷售過程之相關交易紀錄與憑證，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在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
4. 函證重要銷售對象之應收款項，並針對未回函對象進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95,88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 2%；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新台幣 0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35,914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52,620)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0 千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會計師：余倩如

許新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334,885	7	\$2,365,160	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3,365,000	10	\$2,280,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51,33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及八	1,727,825	5	1,798,390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574,891	2	-	-	2150	應付票據		359,782	1	292,04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	-	742,45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85	-	6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305,010	1	-	-	2170	應付帳款		2,599,070	7	2,198,648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及八	-	-	161,4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867	-	75,2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814,410	5	1,674,94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8,775	3	1,071,05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5,519,714	15	4,378,375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85	-	26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9,346	-	11,7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60,757	-	44,2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4,482	-	360,2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	-	2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093	-	25,6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873	-	80,4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	-	6,892	-	2310	預收款項	六	238,989	1	95,922	-
13xx	存貨	四及六	770,053	2	663,390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	1,000,000	3	1,000,000	3
1410	預付款項		1,046,885	3	941,233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376,000	1	669,0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1	-	3,0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21,908	31	9,606,201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29,732	35	11,334,642	3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1,538,764	4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	-	-	1,000,000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	-	1,070,944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3,149,431	9	1,995,026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5,800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9,097	-	9,09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472,7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640,333	2	635,418	2
15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7,3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240,257	1	266,9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	1,008,570	3	477,8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7,762	-	73,6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8,154,592	23	9,227,807	2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6,880	12	3,980,09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6,461,585	18	6,424,562	19	2xxx	負債總計		15,128,788	43	13,586,297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078,614	12	4,013,353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640,488	2	495,47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276	1	36,141	-	3100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	54,762	-	70,776	-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50,003	39	13,850,003	40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五及六	892,415	2	950,397	3	3200	資本公積		1,177,912	3	1,163,101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	109,562	-	121,298	-	3300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0	-	2,98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5,164	4	1,392,89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79,348	65	23,371,660	6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4,430	5	1,874,43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489	3	1,522,743	4
							3400	其他權益		(138,664)	-	(110,626)	-
							3500	庫藏股票		(10,039)	-	(10,0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482,295	54	19,682,50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097,997	3	1,437,503	4
							3xxx	權益總計		20,580,292	57	21,120,005	60
1xxx	資產總計		\$35,709,080	100	\$34,706,3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709,080	100	\$34,706,3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8,644,806	100	\$16,413,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7,236,929)	(92)	(15,360,749)	(94)
5900	營業毛利		1,407,877	8	1,053,047	6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418)	(1)	(230,536)	(1)
6200	管理費用		(715,871)	(4)	(811,0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19)	-	(8,3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287)	-	-	-
	營業費用合計		(957,895)	(5)	(1,049,984)	(6)
6900	營業利益		449,982	3	3,0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7,911	1	368,8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700)	-	2,653,413	16
7050	財務成本		(147,469)	(1)	(135,4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914	-	49,6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656	-	2,936,415	18
7900	稅前淨利		539,638	3	2,939,478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	51,549	-	(70,745)	-
8200	本期淨利		591,187	3	2,868,73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26)	-	(39,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50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68	-	6,6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76)	-	(242,86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65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1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426)	-	(247,06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761	3	\$2,621,665	1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14,839		\$2,810,899	
8620	非控制權益		76,348		57,834	
			\$591,187		\$2,868,73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5,808		\$2,563,230	
8720	非控制權益		75,953		58,435	
			\$561,761		\$2,621,66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	\$0.37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	\$0.37		\$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280,003	\$1,152,561	\$1,392,890	\$2,353,140	\$(1,734,197)	\$(167,924)	\$-	\$272,298	\$(10,039)	\$17,538,732	\$1,353,116	\$18,891,848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810,899	-	-	-	-	2,810,899	57,834	2,868,733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69)	(248,659)	-	33,659	-	(247,669)	601	(247,068)
D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8,230	(248,659)	-	33,659	-	2,563,230	58,435	2,621,66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09,672)	(409,672)	-	(409,672)
L3	庫藏股註銷	(430,000)	20,328	-	-	-	-	-	-	409,672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8,710)	478,710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9,855)	-	-	-	-	-	-	-	(9,855)	88,934	79,07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	-	-	-	-	-	-	-	67	-	6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62,982)	(62,98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2,743	\$(416,583)	\$-	\$305,957	\$(10,039)	\$19,682,502	\$1,437,503	\$21,120,005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2,743	\$(416,583)	\$-	\$305,957	\$(10,039)	\$19,682,502	\$1,437,503	\$21,120,00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944	-	293,687	(305,957)	-	(8,326)	-	(8,32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6,687	(416,583)	293,687	-	(10,039)	19,674,176	1,437,503	21,111,679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274	-	(152,274)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2,500)	-	-	-	-	(692,500)	-	(692,50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2,990	-	-	-	-	-	-	-	12,990	107	13,097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514,839	-	-	-	-	514,839	76,348	591,187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3)	(20,276)	4,508	-	-	(29,031)	(395)	(29,426)
D5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576	(20,276)	4,508	-	-	485,808	75,953	561,76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21	-	-	-	-	-	-	-	1,821	-	1,82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15,566)	(415,566)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77,912	\$1,545,164	\$1,874,430	\$1,183,489	\$(436,859)	\$298,195	\$-	\$(10,039)	\$19,482,295	\$1,097,997	\$20,580,2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39,638	\$2,939,4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505)	-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823	767,8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5,357	3,522,332
折舊費用	570,008	681,1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857)	(747,637)
攤銷費用	105,632	26,4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134)	(4,579)
呆帳費用	-	(46,598)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7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28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0)	-
利息費用	147,469	135,4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75	-
利息收入	(58,776)	(36,568)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0	-
股利收入	(69,599)	(62,72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31)	-
處分子公司利益	(4,56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668)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25)	1,5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914)	(49,6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7,945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414)	30,89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99,554)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9,470)	(2,765,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5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減損損失	-	30,5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51,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98
應收票據	(139,495)	74,18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58,888)	(888,465)
應收帳款	(1,202,745)	397,230	取得無形資產	(23,058)	(264,3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5	51,7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248)	(13,088)
其他應收款	(108,603)	(131,7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014	12,2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8)	(12,912)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11,736	6,935
存貨	(117,083)	19,7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78)	4,994
預付款項	(140,710)	(135,710)	收取之股利	149,067	161,297
其他流動資產	2,531	(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3,335)</u>	<u>2,568,487</u>
長期應收款	58,915	(507,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	69,250	(322,70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5,000	(2,358,6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7)	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565)	(193,996)
應付帳款	404,797	556,865	舉借長期借款	6,550,000	5,800,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582	(2,094)	償還長期借款	(5,619,000)	(7,635,408)
其他應付款	(156,545)	(229,3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879)	14,0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808	(34,200)	發放現金股利	(692,500)	(33,891)
負債準備-流動	(243)	-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1,00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13,720	68,53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9,672)
預收款項	143,067	240,038	受領贈與	12,99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315)	(15,474)	支付之利息	(145,828)	(143,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8,924</u>	<u>901,588</u>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4,765	79,804
收取之利息	58,776	36,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8,983</u>	<u>(4,881,364)</u>
支付之所得稅	(40,856)	(64,1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233	(356,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44</u>	<u>874,0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0,275)	(1,795,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5,160	4,160,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4,885</u>	<u>\$2,365,16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主要業務項目為「預拌混凝土之製造運銷、水泥製品及有關原料之生產運銷、土石砂石之採掘碎洗與運銷、飛灰之承攬銷售、委託興建住宅與大樓之出租出售、電器修理業務、商場遊樂場戲院等之經營業務及各種建材之批發業務等」，目前以預拌混凝土產銷、大樓出租等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新湖一路8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5,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成本衡量\$472,756)	\$2,286,1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72,675
攤銷後成本衡量	9,999,680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	9,999,680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		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	
合計	<u>\$12,285,835</u>	合計	<u>\$12,277,509</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包含成本衡量\$472,756)(註1)	\$205,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5,154	\$-	\$1,771	\$(1,771)
	2,081,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072,675	(8,326)	2,173	(10,499)
小計	<u>2,286,155</u>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58,7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58,712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68,7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95	-	-	-
應收票據	1,674,946	應收票據	1,674,946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90,1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90,166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5,88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5,888	-	-	-
存出保證金	70,776	存出保證金	70,776	-	-	-
長期應收款	950,397	長期應收款	950,397	-	-	-
小計	<u>9,999,680</u>					
合計	<u>\$12,285,835</u>	合計	<u>\$12,277,509</u>		<u>\$3,944</u>	<u>\$(12,270)</u>

註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74,754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412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0,400及2,072,675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472,756千元其中2,173千元已認列減損損失；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464,430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464,430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2,173千元及其他權益10,499千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另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須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1,359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註2：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168,795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集團產生認列與衡量之影響。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之資產負債表者)。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1,154,094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154,094千元。另依規定本集團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將帳列長期預付租金之土地使用權109,562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施工	100%	100%
本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00%	100%
本公司	金陽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惠普(股)公司(註1)	矽酸鈣板及各種地毯買賣施工業務等	49%	49%
本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59%	59%
本公司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境外控股公司	84%	84%
本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72%	78%
本公司	華亞開發(股)公司(註2)	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之銷售	31%	31%
本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TD.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TD.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TD.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
本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
本公司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	室內裝潢業	註3	27%
本公司	國產新盛(股)公司	室內裝潢業	100%	100%
本公司	國宇建材(股)公司(註4)	建材批發、零售及水泥銷售之業務	65%	-
睿信建設(股)公司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境外控股公司	16%	16%
睿信建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28%	22%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矽酸鈣板、其他板材之銷售	100%	100%
國產新盛(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	室內裝潢業	註3	27%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簡稱國產國際，開曼)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開曼)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	建材砂石批發	註5	41%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本集團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於惠普(股)公司仍具有控制力。此係因本公司係惠普(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並可任命惠普(股)公司有能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註2：本集團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於華亞開發(股)公司仍具有控制力，此係因本公司已取得其他股東之合約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行使其表決權，據此本公司取得相對多數之表決權，故仍具控制力。

註3：睿信三輪(股)公司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國產新盛(股)公司分別持有27%及27%，合計共同持有54%股權。睿信三輪(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發行新股議案，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國產新盛(股)公司並未依比例認購新股，集團綜合持股比率自54%降至39%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故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

註4：本集團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提高產品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與齊裕營造(股)公司共同投資成立國宇建材(股)公司，總投資金額182,000千元，並取得該公司65%股權。

註5：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持股轉讓議案，本集團已無法取得多數之表決權，故喪失控制力，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停止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故將該投資視同處分並採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2~50年
租賃改良	2~2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營運特許權

特許權係由政府機構授予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之權利(作為在服務特許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該等特許權評估為確定耐用年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運輸工具			
	電腦軟體	使用權	採礦權	特許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攤銷	於授予營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拌混凝土及水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部分應收帳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部分應收帳款，係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但依合約約定部分價款支付期間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率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6.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份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3。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市場法來決定，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087	\$6,44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541,305	1,374,298
定期存款	666,186	936,715
約當現金(註)	121,307	47,699
合 計	<u>\$2,334,885</u>	<u>\$2,365,160</u>

註：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短期票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u>51,33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37,433	
未上櫃公司股票	676,222	
合 計	<u>\$2,113,655</u>	
流 動	\$574,891	
非 流 動	<u>1,538,764</u>	
合 計	<u>\$2,113,65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1,638,645
基金(受益憑證)		174,754
合 計		<u>\$1,813,399</u>
流 動		\$742,455
非 流 動		1,070,944
合 計		<u>\$1,813,39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252,910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67,900	
合 計	<u>\$320,810</u>	
流 動	\$305,010	
非 流 動	15,800	
合 計	<u>\$320,81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472,75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68,168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627
合 計		\$168,795
流 動		\$161,495
非 流 動		7,300
合 計		\$168,79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816,162	\$1,676,735
減：備抵損失	(1,752)	(1,789)
合 計	\$1,814,410	\$1,674,94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9.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5,644,135	\$4,447,325
減：備抵損失	(124,421)	(68,950)
小計	5,519,714	4,378,3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46	11,79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9,346	11,791
合計	<u>\$5,529,060</u>	<u>\$4,390,166</u>

長期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工程保留款	\$887,367	\$878,141
催收款	93,043	169,293
減：備抵損失	(87,995)	(97,037)
合計	<u>\$892,415</u>	<u>\$950,39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97,295	\$94,368	\$191,663
當期發生(迴轉)之淨額	41,219	(5,422)	35,7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557)	(19,996)	(29,55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31,920)	-	(31,920)
106.12.31	\$97,037	\$68,950	\$165,98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採立帳日帳齡分析)：

	未逾期且未減損		部份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106.12.31	\$2,580,227	\$641,750	\$762,460	\$583,156	\$542,910	\$230,060	\$5,340,563

10.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409,467	\$315,614
待售房地	79,872	79,872
營建用地	210,367	210,367
在 製 品	17,090	14,840
製 成 品	53,257	33,039
商 品	-	9,658
合 計	\$770,053	\$663,39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5,059,794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315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2,347,151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762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漣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616,269	20%	\$477,871	20%
揚中磊金建材有限公司	126,860	30%	-	-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註1)	235,914	41%	-	-
睿信三輪股份有限公司(註2)	29,527	39%	-	-
合計	<u>\$1,008,570</u>		<u>\$477,871</u>	

註1：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持股轉讓議案，本集團已無法取得多數之表決權，故喪失控制力，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停止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故將該投資視同處分並採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31。

註2：睿信三輪(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發行新股議案，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國產新盛(股)公司並未依比例認購新股，集團綜合持股比率自54%降至39%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故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31。

上述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08,570千元及477,871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益	\$85,914	\$49,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5,914</u>	<u>\$44,474</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及 未完工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飛航設備	改良	及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3,695,708	\$2,880,202	\$4,967,917	\$74,532	\$2,461,984	\$-	\$465,801	\$943,996	\$231,295	\$15,721,435
增添	-	13,342	114,824	2,877	232,688	-	3,420	225,249	15,457	607,857
處分	-	(81,531)	(178,630)	(1,234)	(320,849)	-	(321,401)	(23)	(14,957)	(918,625)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	(1,712)	(733)	-	-	(15,207)	(443,262)	(13,549)	(474,463)
移轉	(25,705)	(267,788)	22,949	(33)	-	-	-	(178,868)	133	(449,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959)	(68,908)	(1,419)	40,750	-	-	(1,963)	660	(58,839)
其他變動	-	-	3,077	263	335	-	-	-	197	3,872
107.12.31	<u>\$3,670,003</u>	<u>\$2,516,266</u>	<u>\$4,859,517</u>	<u>\$74,253</u>	<u>\$2,414,908</u>	<u>\$-</u>	<u>\$132,613</u>	<u>\$545,129</u>	<u>\$219,236</u>	<u>\$14,431,925</u>
106.1.1	\$3,908,268	\$3,010,936	\$4,989,102	\$77,465	\$2,733,213	\$18,353,052	\$486,609	\$1,190,265	\$657,734	\$35,406,644
增添	28,624	24,070	58,880	2,201	319,840	-	1,751	298,588	13,683	747,637
處分	(272,827)	(124,482)	(79,292)	(4,789)	(371,999)	-	(18,024)	(43,680)	(41,340)	(956,43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98,966)	(202,768)	-	-	(110,315)	(18,353,052)	-	-	(411,773)	(19,176,874)
移轉	130,609	254,120	24,821	-	6,163	-	(4,535)	(496,143)	25,969	(58,9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67)	(22,427)	(771)	(114,922)	-	-	(5,034)	(15,758)	(176,979)
其他變動	-	(63,607)	(3,167)	426	4	-	-	-	2,780	(63,564)
106.12.31	<u>\$3,695,708</u>	<u>\$2,880,202</u>	<u>\$4,967,917</u>	<u>\$74,532</u>	<u>\$2,461,984</u>	<u>\$-</u>	<u>\$465,801</u>	<u>\$943,996</u>	<u>\$231,295</u>	<u>\$15,721,435</u>
折舊：										
107.1.1	\$-	\$1,165,059	\$3,450,496	\$61,237	\$989,384	\$-	\$408,072	\$-	\$172,018	\$6,246,266
折舊	-	88,295	246,781	2,373	130,191	-	23,290	-	12,744	503,674
處分	-	(49,574)	(156,806)	(1,111)	(112,806)	-	(321,401)	-	(13,518)	(655,216)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	(625)	(387)	-	-	(5,754)	-	(3,308)	(10,074)
移轉	-	(19,044)	(2,487)	-	-	-	-	-	99	(21,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36)	(33,766)	(1,183)	5,927	-	-	-	841	(33,519)
107.12.31	<u>\$-</u>	<u>\$1,179,400</u>	<u>\$3,503,593</u>	<u>\$60,929</u>	<u>\$1,012,696</u>	<u>\$-</u>	<u>\$104,207</u>	<u>\$-</u>	<u>\$168,876</u>	<u>\$6,029,701</u>
106.1.1	\$-	\$1,182,258	\$3,226,132	\$63,403	\$1,011,711	\$5,035,086	\$383,223	\$-	\$440,202	\$11,342,015
折舊	-	102,641	311,401	2,660	116,328	-	38,868	-	65,397	637,295
處分	-	(34,119)	(17,955)	(4,386)	(53,160)	-	(12,171)	-	(35,884)	(157,675)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76,449)	-	-	(73,424)	(5,035,086)	-	-	(280,950)	(5,465,909)
移轉	-	857	(9,394)	-	-	-	(1,848)	-	10,38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03)	(57,854)	(537)	(12,774)	-	-	-	(37,774)	(113,942)
其他變動	-	(5,126)	(1,834)	97	703	-	-	-	10,642	4,482
106.12.31	<u>\$-</u>	<u>\$1,165,059</u>	<u>\$3,450,496</u>	<u>\$61,237</u>	<u>\$989,384</u>	<u>\$-</u>	<u>\$408,072</u>	<u>\$-</u>	<u>\$172,018</u>	<u>\$6,246,266</u>

	租賃資產及 未完工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飛航設備	改良	及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減損：										
107.1.1	\$215,335	\$322	\$987	\$-	\$30,450	\$-	\$-	\$-	\$268	\$247,362
提列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70	-	-	-	-	270
107.12.31	\$215,335	\$322	\$987	\$-	\$30,720	\$-	\$-	\$-	\$268	\$247,632
106.1.1	\$215,335	\$322	\$987	\$-	\$36,426	\$1,492,939	\$-	\$-	\$124,482	\$1,870,491
提列	-	-	-	-	30,450	-	-	-	-	30,450
處分子公司	-	-	-	-	(36,426)	(1,492,939)	-	-	(124,214)	(1,653,579)
106.12.31	\$215,335	\$322	\$987	\$-	\$30,450	\$-	\$-	\$-	\$268	247,36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454,668	\$1,336,544	\$1,354,937	\$13,324	\$1,371,492	\$-	\$28,406	\$545,129	\$50,092	\$8,154,592
106.12.31	\$3,480,373	\$1,714,821	\$1,516,434	\$13,295	\$1,442,150	\$-	\$57,729	\$943,996	\$59,009	\$9,227,80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30,450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營運需求之變動。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子公司－金順海運有限公司之資產。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4.85%折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6年度
未完工程	\$35,583
預付設備款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0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預拌設備、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年至2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部份土地因礙於法令規定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並已辦妥相關產保全程序。

13.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5,360,080	\$2,262,346	\$7,622,426
增添－源自購買	-	5,134	5,134
處分	(209,606)	(32,601)	(242,207)
移轉	26,208	292,704	318,912
107.12.31	<u>\$5,176,682</u>	<u>\$2,527,583</u>	<u>\$7,704,265</u>
106.1.1	\$6,661,559	\$2,392,278	\$9,053,837
增添－源自購買	1,773	2,806	4,579
處分	(757,327)	(40,717)	(798,044)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413,334)	(340,626)	(753,960)
移轉	(132,591)	248,605	116,014
106.12.31	<u>\$5,360,080</u>	<u>\$2,262,346</u>	<u>\$7,622,426</u>
折舊：			
107.1.1	\$-	\$1,184,910	\$1,184,910
當期折舊	-	66,334	66,334
處分	-	(26,320)	(26,320)
移轉	-	4,802	4,802
107.12.31	<u>\$-</u>	<u>\$1,229,726</u>	<u>\$1,229,726</u>
106.1.1	\$-	\$1,331,757	\$1,331,757
當期折舊	-	43,817	43,817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151,907)	(151,907)
處分	-	(40,768)	(40,768)
移轉	-	2,011	2,011
106.12.31	<u>\$-</u>	<u>\$1,184,910</u>	<u>\$1,184,910</u>
減損：			
107.1.1	\$-	\$12,954	\$12,954
提列	-	-	-
迴轉	-	-	-
107.12.31	<u>\$-</u>	<u>\$12,954</u>	<u>\$12,954</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6.1.1	\$-	\$12,954	\$12,954
提列	-	-	-
迴轉	-	-	-
106.12.31	\$-	\$12,954	\$12,954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5,176,682	\$1,284,903	\$6,461,585
106.12.31	\$5,360,080	\$1,064,482	\$6,424,562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61,051	\$176,85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115,316)	(121,792)
合 計	\$45,735	\$55,062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子公司一惠普(股)公司及睿信建設(股)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20,068,271千元。其中公允價值13,563,730千元之決定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並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6,504,541千元係未經獨立之外部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並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子公司一惠普(股)公司及睿信建設(股)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19,819,063千元。其中公允價值1,920,374千元之決定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並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17,898,689千元係未經獨立之外部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並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因礙於法令規定，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係以他人名義登記持有，並已辦理相關保全程序。

14. 無形資產

	採礦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107.1.1	\$132,563	\$3,966,173	\$34,513	\$-	\$4,133,249
增添－單獨取得	7,888	6,631	8,539	-	23,058
處分	-	-	(677)	-	(677)
處分子公司	-	(5,161)	(2,285)	-	(7,446)
移轉	173,828	(1,533)	-	-	172,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53)	-	(41)	-	(11,994)
107.12.31	<u>\$302,326</u>	<u>\$3,966,110</u>	<u>\$40,049</u>	<u>\$-</u>	<u>\$4,308,485</u>
106.1.1	\$111,972	\$3,731,228	\$186,193	\$44	\$4,029,437
增添－單獨取得	21,788	236,253	6,299	-	264,340
處分子公司	-	-	(159,044)	(44)	(159,088)
移轉	-	(1,252)	1,088	-	(1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7)	(56)	(23)	-	(1,276)
106.12.31	<u>\$132,563</u>	<u>\$3,966,173</u>	<u>\$34,513</u>	<u>\$-</u>	<u>\$4,133,249</u>
攤銷：					
107.1.1	\$1,219	\$99,669	\$19,008	\$-	\$119,896
攤銷	4,335	94,894	6,403	-	105,632
處分	-	-	(677)	-	(677)
處分子公司	-	-	(1,000)	-	(1,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	-	(41)	-	(139)
其他變動	-	6,159	-	-	6,159
107.12.31	<u>\$5,456</u>	<u>\$200,722</u>	<u>\$23,693</u>	<u>\$-</u>	<u>\$229,871</u>
106.1.1	\$148	\$79,619	\$85,575	\$-	\$165,342
攤銷	1,061	20,050	5,340	-	26,451
處分子公司	-	-	(71,883)	-	(71,8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24)	-	(14)
106.12.31	<u>\$1,219</u>	<u>\$99,669</u>	<u>\$19,008</u>	<u>\$-</u>	<u>\$119,896</u>
減損：					
107.1.1	\$-	\$-	\$-	\$-	\$-
迴轉	-	-	-	-	-
107.12.31	<u>\$-</u>	<u>\$-</u>	<u>\$-</u>	<u>\$-</u>	<u>\$-</u>
106.1.1	\$-	\$-	\$61,060	\$-	\$61,060
提列	-	-	(61,060)	-	(61,060)
106.12.31	<u>\$-</u>	<u>\$-</u>	<u>\$-</u>	<u>\$-</u>	<u>\$-</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96,870</u>	<u>\$3,765,389</u>	<u>\$16,356</u>	<u>\$-</u>	<u>\$4,078,614</u>
106.12.31	<u>\$131,344</u>	<u>\$3,866,504</u>	<u>\$15,505</u>	<u>\$-</u>	<u>\$4,013,35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100,013	\$21,381
營業費用	\$5,619	\$5,070

15. 長期預付租金

	107.12.31	106.12.31
土地使用權	\$109,562	\$121,298

16.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0	\$1,6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365,000	610,000
合 計	\$3,365,000	\$2,280,000
利率區間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5%~1.08%	1.08%~1.15%
擔保銀行借款	0.95%~1.12%	1.08%~1.1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442,000千元及6,270,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7. 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106.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1,730,000	\$1,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175)	(1,610)
淨 額	\$1,727,825	\$1,798,390
利率區間	0.60%~0.92%	0.4%~0.89%

發行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8. 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	\$2,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0)	(1,000,000)
淨 額	<u>\$-</u>	<u>\$1,000,000</u>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價發行面額總計2,000,000千元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及第五年分別償還本金二分之一，利率為1.40%，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9.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1,931,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九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付息。
凱基銀行	231,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清。
台灣銀行	5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五仟萬，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u>信用借款</u>		
凱基銀行		³⁶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清。
台灣銀行		⁵⁰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五仟萬，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合 計	<u>3,531,000</u>	
減：開辦費	<u>(5,569)</u>	
	<u>\$3,525,431</u>	
一年內到期部分	(376,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49,431</u>	
利率區間	<u>1.09%~2.015%</u>	

債權人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2,0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九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付息。
凱基銀行	231,000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國際票券	70,000	可動用金額為新台幣三億六千四百萬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全數使用後，以一年為一期，額度逐期遞減分十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u>信用借款</u>		
凱基銀行	369,000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合 計	2,670,000	
減：開辦費	(5,974)	
	<u>\$2,664,026</u>	
一年內到期部分	(669,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95,026</u>	
利率區間	<u>1.15%~2.0105%</u>	

(2) 子公司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向合庫金庫等7家銀行團簽訂二十年期，總授信額度二十七億新臺幣之聯貸契約，並以台北港埠通商公司依「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興建暨營運契約書」取得土地上權、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及主要作業機具等設備抵押擔保。依借款合同規定台北港埠通商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情形。

(3)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248千元及18,67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內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內國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9,11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007	\$11,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225	3,748
合計	<u>\$15,232</u>	<u>\$15,28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89,084	\$476,845	\$430,4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827)	(209,931)	(180,55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40,257	\$266,914	\$249,8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1.1	\$430,404	\$(180,559)	\$249,845
當期服務成本	11,540	-	11,540
利息費用(收入)	6,456	(2,708)	3,748
小計	17,996	(2,708)	15,28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1	-	1,01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547	-	34,547
經驗調整	3,146	630	3,776
小計	38,704	630	39,334
支付之福利	(10,259)	10,259	-
雇主提撥數	-	(37,553)	(37,553)
106.12.31	476,845	(209,931)	266,914
當期服務成本	12,007	-	12,007
利息費用(收入)	5,772	(2,547)	3,225
小計	\$17,779	(2,547)	15,23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	-	(10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90	-	10,390
經驗調整	12,371	(5,435)	6,936
小計	22,661	(5,435)	17,226
支付之福利	(28,201)	28,201	-
雇主提撥數	-	(59,115)	(59,115)
107.12.31	\$489,084	\$(248,827)	\$240,25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3%~0.99%	1.20%~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2.00%	1.50%~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2,043)	\$-	\$(22,974)
折現率減少0.5%	33,869	-	30,760	-
預期薪資增加0.5%	33,505	-	30,34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2,034)	-	(23,01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1.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合 計
	工程保固		
107.1.1	\$4,839	\$4,501	\$9,340
當期新增－其他	-	-	-
當期迴轉	(243)	-	(243)
107.12.31	\$4,596	\$4,501	\$9,097
流動－107.12.31	\$-	\$-	\$-
非流動－107.12.31	4,596	4,501	9,097
107.12.31	\$4,596	\$4,501	\$9,097
流動－106.12.31	\$243	\$-	\$243
非流動－106.12.31	4,596	4,501	9,097
106.12.31	\$4,839	\$4,501	\$9,340

工程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工程保固。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本集團所擁有辦公室及廠房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辦公室及廠房除役後，會將辦公室及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22. 權益

(1) 普通股

	<u>107.12.31</u>	<u>106.12.31</u>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且以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385,000</u>	<u>1,385,000</u>
已發行股本	<u>\$13,850,003</u>	<u>\$13,850,003</u>

本公司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規定註銷庫藏股，金額共為409,672千元，共計普通股43,000千股，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溢價	\$551,173	\$551,173
庫藏股票交易	306,380	304,559
實際取得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異	1,619	1,6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7,289	187,289
員工認股權	103,200	103,200
受領贈與	12,990	-
其他	15,261	15,261
合計	<u>\$1,177,912</u>	<u>\$1,163,10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及國雍營造(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共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10,039千元，股數皆為3,641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的方式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1,874,430千元及2,353,140千元。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478,7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874,43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及虧損撥補議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1,484	\$152,2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6,250	692,500	0.25	0.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5)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437,503	\$1,353,1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76,348	57,8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5)	-
受領贈與	107	-
新增投資子公司	98,000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7,566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8,632)
未按持股比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36,872	-
取得現金股利	(72,139)	-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478,299)	(62,982)
期末餘額	\$1,097,997	\$1,437,503

23.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7,583,033	\$15,279,799
港埠收入	45,836	63,538
其他營業收入	856,492	897,679
小計	18,485,361	16,241,016
租賃收入	159,445	172,780
合計	<u>\$18,644,806</u>	<u>\$16,413,79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事業 部門	大陸預拌 事業部門	大陸水泥 事業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1,918,435	\$2,866,743	\$2,797,855	\$17,583,033
其他收入	898,926	1,643	1,759	902,328
合計	<u>\$12,817,361</u>	<u>\$2,868,386</u>	<u>\$2,799,614</u>	<u>\$18,485,36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817,361	\$2,868,386	\$2,799,614	\$18,485,361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合計	<u>\$12,817,361</u>	<u>\$2,868,386</u>	<u>\$2,799,614</u>	<u>\$18,485,361</u>

(2)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37)	
應收帳款	57,257	
長期應收款	(933)	
合 計	<u>\$56,28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應收票據之總帳面金額1,816,162千元，皆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15%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1,752千元。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3,524,897	\$827,101	\$505,202	\$535,895	\$251,040	\$5,644,135
損失率	-	3%	3%	7%	1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92	22,004	14,100	38,038	47,187	124,421
小 計	<u>\$3,521,805</u>	<u>\$805,097</u>	<u>\$491,102</u>	<u>\$497,857</u>	<u>\$203,853</u>	<u>\$5,519,714</u>

群組三：催收款之總帳面金額93,043千元，係客戶之信用風險較高，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80%~10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74,853千元。

群組四：應收工程保留款，係於合約中約定於個別工程期間結束時收回，通常超過一年且不計息。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7,263	\$170,865	\$233,746	\$210,756	\$84,737	\$887,367
損失率	-%	-%	1%	3%	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440	6,318	4,384	13,142
小計	\$187,263	\$170,865	\$231,306	\$204,438	\$80,353	\$874,225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1,789	\$68,950	\$97,037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1,789	68,950	97,037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37)	57,257	(93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786)	(8,109)
期末餘額	\$1,752	\$124,421	\$87,995

25.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廠房、運輸設備及辦公大樓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剩餘年限為一至七年，到期後若無異議則皆自動續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儲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17,733	\$103,8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7,745	101,185
超過五年	396,822	30,000
合計	\$822,300	\$235,01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11,132	\$96,021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三年至十六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80,830	\$154,3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6,906	348,371
超過五年	334,030	390,284
合 計	\$1,231,766	\$892,961

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	\$19,044	\$20,383

2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9,768	\$390,866	\$1,080,634	\$704,965	\$487,382	\$1,192,347
勞健保費用	43,552	26,380	69,932	42,088	27,793	69,881
退休金費用	21,459	13,021	34,480	20,884	13,082	33,9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908	15,397	32,305	17,694	18,041	35,735
折舊費用	505,386	64,622	570,008	629,354	51,758	681,112
攤銷費用	100,013	5,619	105,632	21,381	5,070	26,45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金額皆為16,11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6,111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皆為48,474千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	\$36,56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76	-
股利收入	69,599	62,724
其他收入－其他	109,536	269,518
合 計	<u>\$237,911</u>	<u>\$368,81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414	\$(30,8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9,470	2,765,0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25	(1,522)
處分子公司(註)	4,56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206)	15,430
減損損失	-	(30,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55	-
其他支出－其他	(157,926)	(64,069)
合 計	<u>\$(86,700)</u>	<u>\$2,653,413</u>

註：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31。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9,737)	\$(78,116)
應付公司債利息	(27,732)	(57,357)
財務成本合計	<u>\$(147,469)</u>	<u>\$(135,473)</u>

2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226)	\$-	\$ (17,226)	\$ 3,568	\$ (13,6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08	-	4,508	-	4,5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76)	-	(20,276)	-	(20,276)
合計	<u>\$(32,994)</u>	<u>\$-</u>	<u>\$(32,994)</u>	<u>\$ 3,568</u>	<u>\$(29,42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334)	\$-	\$ (39,334)	\$ 6,665	\$ (32,6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860)	-	(242,860)	-	(242,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24	(1,572)	33,652	-	33,6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91)	-	(5,191)	-	(5,191)
合計	<u>\$(252,161)</u>	<u>\$(1,572)</u>	<u>\$(253,733)</u>	<u>\$ 6,665</u>	<u>\$(247,068)</u>

2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7,625	\$68,8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43)	(1,3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1,282)	1,59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5,616	2,898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57,533)	(1,31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332)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1,549)</u>	<u>\$70,7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568	\$6,66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3,568</u>	<u>\$6,66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39,638</u>	<u>\$2,939,47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0,135	\$481,29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761	(438,96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620	3,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5,252)	30,51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18)	(5,4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15	1,4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43)	(1,337)
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	(10,96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51,549)</u>	<u>\$70,745</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01	\$(4,571)	\$-	\$3,1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0)	(4,857)	-	(5,007)
備抵損失	15,519	7,813	-	23,33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48	(648)	-	-
存貨跌價損失	2,274	338	-	2,612
未實現減損損失	6,866	105,254	-	112,120
重大組成拆分	28,351	951	-	29,302
除役成本	1,310	(514)	-	796
未休假獎金	524	200	-	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727	3,936	3,568	80,231
營業收入財稅差	32	(26)	-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5,268)	-	-	(635,26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8)	-	(58)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4,184	151,000	-	255,18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55,338	(122,287)	-	133,05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36,531</u>	<u>\$3,5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39,944)</u>			<u>\$1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5,474</u>			<u>\$640,4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35,418)</u>			<u>\$(640,33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35	\$(334)	\$-	\$-	\$7,7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3)	3	-	-	(150)
備抵呆帳	11,289	4,230	-	-	15,51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42	(194)	-	-	648
存貨跌價損失	1,974	300	-	-	2,274
未實現減損損失	6,963	(97)	-	-	6,866
重大組成拆分	24,634	3,717	-	-	28,351
除役成本	1,310	-	-	-	1,310
未休假獎金	524	-	-	-	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826	(3,764)	6,665	-	72,727
營業收入財稅差	41	(9)	-	-	32
土地增值稅準備	(759,420)	-	-	124,152	(635,268)
未使用課稅損失	99,048	5,136	-	-	104,18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67,509	(12,171)	-	-	255,33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183)</u>	<u>\$6,665</u>	<u>\$124,1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67,578)</u>				<u>\$(139,94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1,995</u>				<u>\$495,4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59,573)</u>				<u>\$(635,418)</u>

本集團台灣地區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8年	\$467,159	\$168,460	\$168,460	108年
99年	12,307	455	455	109年
100年	479	479	479	110年
101年	475	475	475	111年
102年	54,247	54,247	54,247	112年
103年	661	661	661	113年
104年	776	776	776	114年
105年	1,459	1,459	1,459	115年
106年	112,524	112,524	93,731	116年
107年	81,268	81,268	-	117年
		<u>\$420,804</u>	<u>\$320,743</u>	

本集團大陸地區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1年	\$240,279	\$-	\$137,176	106年
103年	77,307	77,201	77,862	108年
104年	343,516	163,023	343,399	109年
105年	409,630	409,481	408,481	110年
106年	114,238	114,238	11,073	111年
		\$763,943	\$977,991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投資抵減	\$-	\$28,776	107年
		146,102	180,000	108年
		60,000	60,000	109年
		\$206,102	\$268,77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95,215千元及934,587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31,168千元及33,25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民國103年度尚未核定)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睿信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金陽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惠普(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國浦(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國興水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華亞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國產新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3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514,839	\$2,810,8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1,359	1,400,0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7	\$2.0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14,839	\$2,810,8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1,359	1,400,09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1,927	4,69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3,286	1,404,78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7	\$2.0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影響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3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睿信三輪(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增資發行新股。

國產新盛(股)公司並未參與，所有權因而減少至27%，而使國產新盛(股)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差異，並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增加數6,730千元。

母公司參與增資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41,000千元，睿信三輪(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27,203千元，所增加睿信三輪(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如下：

取得之增資現金	\$ (41,000)
睿信三輪(股)公司增加權益之帳面金額	27,203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差異數	<u>\$ (13,797)</u>

(2)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額外收購惠普(股)公司1%之股份，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1,055千元，本公司所有權增加至49%，而使本集團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差異，並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減少數3,141千元。

(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睿信三輪(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發行新股議案，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國產新盛(股)公司並未依比例認購新股，集團綜合持股比率自54%降至39%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故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並產生處份利益4,56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睿信三輪(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16
其他應收款	47
存 貨	10,420
預付款項	10,659
其他流動資產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0
無形資產	1,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05)
其他應付款	(7,938)
其他流動負債	(4,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
睿信三輪(股)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90,1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值	(59,780)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淨值	<u>\$30,321</u>
處分子公司利益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34,889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30,321)
處分投資利益	<u>\$4,568</u>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持股轉讓議案，故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起停止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故將該投資視同處分並採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7
其他應收款	314,869
預付款項	24,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419
無形資產	5,161
其他應付款	(79,281)
其他流動負債	(23)
處分之淨資產	717,0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值	(422,981)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淨值	<u>\$294,082</u>
視同處分子公司利益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294,082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294,082)
處分投資利益	<u>\$-</u>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解散議案，並於同日清算人就任，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8,4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8,89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04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3,67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42
存 貨	273,914
預付款項	57,264
其他流動資產	203,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7,38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02,053
無形資產	26,145
預付設備款	1,582,492
存出保證金	25,731
長短期借款	(11,367,83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67,257)
其他應付款	(650,725)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款項	(399,455)
應付公司債	(2,599,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及存入保證金	(15,59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u>\$-</u>

3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		107.12.31	106.12.31
	家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51%	51%

註：上述持股比率係依非控制權益對該集團之綜合持股比率示之，惟上述公司持有子公司，故下列各財務資訊均為合併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514,712	\$491,114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u>107年度</u> \$87,983	<u>106年度</u> \$83,284

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損益彙總性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992,797	\$915,1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3,211	163,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434	163,500

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415,979	\$393,259
非流動資產	794,963	809,322
流動負債	184,849	154,001
非流動負債	12,790	81,733

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運活動	\$173,571	\$241,828
投資活動	(44,021)	(340,539)
籌資活動	(175,978)	(8,02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6,428)	(106,736)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中興保全(股)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復興空廚(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車管(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物流(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寶貝城(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通運(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立偉電子(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立保保全(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立保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國雲保全(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國雲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國興保全(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博訊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灤控制工程(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國昀保全(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源信企業(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哈玩具(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916	\$58,59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7,072	57,149
合 計	<u>\$37,988</u>	<u>\$115,739</u>

本公司與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時，仍視同一般之客戶。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760	\$24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28,960	714,035
合 計	<u>\$730,720</u>	<u>\$714,275</u>

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9,346</u>	<u>\$11,791</u>

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6	\$36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39	240
合 計	<u>\$285</u>	<u>\$600</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744	\$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3,123	75,281
合 計	<u>\$123,867</u>	<u>\$75,285</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物流	\$23,721	\$25,617
其 他	4,372	8
合 計	<u>\$28,093</u>	<u>\$25,625</u>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60	\$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25	256
合 計	<u>\$1,685</u>	<u>\$262</u>

8.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與收受之押金如下：

A. 其他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7	\$28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329	8,807
合 計	<u>\$12,386</u>	<u>\$9,093</u>

B. 存入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0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11	1,207
合 計	<u>\$1,331</u>	<u>\$1,207</u>

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購買設備等分別為4,304千元及3,519千元。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9,800	\$127,281
退職後福利	194	-
合 計	<u>\$79,994</u>	<u>\$127,2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註)	\$1,399,880	銀行借款、C/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400	(註1)	銀行借款、C/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675	(註1)	銀行借款、C/P
有價證券(註2)	766,500	495,000	銀行借款、C/P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775	(註1)	銀票保證金專戶、國稅戶及債務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00	(註1)	履約保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定期存款	(註1)	7,300	履約保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活期存款	(註1)	627	銀票保證金專戶、國稅戶及債務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1,213,497	926,842	銀行借款、C/P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317,906	3,267,176	銀行借款、C/P
無形資產－特許權	1,846,900	1,892,130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0	20,000	履約保證
合 計	<u>\$8,670,453</u>	<u>\$8,008,955</u>	

註1：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有價證券係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及借款等擔保開出之保證票據為674,131千元。
2. 子公司台北港埠通商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與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簽訂「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興建暨營運契約書」。台北港埠通商公司依該契約興建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並投資興建相關營運及港埠基礎等設施，並取得合約所定用地之專屬經營權，自完成該契約簽定之日起為起始日，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計五十年，但得依該契約之規定延展之。另依該契約規定，台北港埠通商公司所投資興建之固定設施(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應自該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年內全部完成，並開始營運。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經核准營運，營運項目為國際貿易、倉儲、理貨包裝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332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3,655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2,286,1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1,042,830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9,999,680
合 計	<u>\$13,207,817</u>	<u>\$12,285,835</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65,000	\$2,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727,825	1,798,3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60,067	292,6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22,937	2,273,9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0,460	1,071,31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可執行買回權)	1,000,000	2,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25,431	2,664,026
存入保證金	67,762	73,641
合 計	<u>\$13,849,482</u>	<u>\$12,453,951</u>

註：

-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9,905千元及55,520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13千元及1,203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405千元及4,356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145,58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143,743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微小，故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接近有效利率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4,144,926	\$341,543	\$1,401,946	\$1,355,545	\$7,243,960
應付短期票券	1,730,000	-	-	-	1,730,000
應付票據	360,067	-	-	-	360,067
應付帳款	2,722,936	-	-	-	2,722,936
其他應付款	1,080,460	-	-	-	1,080,460
應付公司債	1,014,000	-	-	-	1,014,00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2,995,930	\$326,372	\$283,763	\$1,739,561	\$5,345,626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0	-	-	-	1,800,000
應付票據	292,644	-	-	-	292,644
應付帳款	2,273,933	-	-	-	2,273,933
其他應付款	1,071,317	-	-	-	1,071,317
應付公司債	1,014,000	1,028,000	-	-	2,042,0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01.01	\$2,280,000	\$1,798,390	\$2,000,000	\$2,664,026	\$73,641	\$8,816,057
現金流量	1,085,000	(70,565)	(1,000,000)	841,406	(5,969)	849,872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107.12.31	\$3,365,000	\$1,727,825	\$1,000,000	\$3,505,432	\$67,672	\$9,665,92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51,332	\$-	\$-	\$51,3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37,433	-	676,222	2,113,65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487,042	\$-	\$151,603	\$1,638,645
基金	174,754	-	-	174,75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616,347
本期新增	24,777
減資退回股款	(2,475)
107.1.1~107.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37,573
107.12.31	<u>\$676,222</u>
	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106.1.1	\$232,520
106.1.1~106.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0,917)
106.12.31	<u>\$151,603</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為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5.63~22.2	每股盈餘越高，當公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19,329千元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9.71~15.08	折現率越高，當公允價值越低	折現率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2,620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 折減	20%	缺乏流通性價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63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7.47~45.75	每股盈餘越高，當公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15,160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3)	\$-	\$-	\$20,068,271	\$20,068,27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3)	\$-	\$-	\$19,819,063	\$19,819,063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90	30.72	\$399,053
人民幣	3,609	4.47	16,13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870	30.72	979,046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632	4.57	\$12,028
美金	18,656	29.76	555,20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56	29.76	433,18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0,206)千元及15,430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一、二、五及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及投資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預拌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台灣之生產、銷售預拌混凝土。
2. 大陸預拌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地區之預拌混凝土生產及銷售。
3. 大陸水泥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地區之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
4. 其他：矽酸鈣板生產及銷售、倉儲理貨、貨運、不動產出租及銷售、旅遊業務、有價證券投資等。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台灣	大陸	大陸	應報導部門				
	預拌水泥	預拌事業部	水泥事業部	合計數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29,183	\$2,868,386	\$2,799,614	\$16,997,183	\$1,647,623		\$-	\$18,644,806
部門間收入	73,281	-	-	73,281	1,055,614		(1,128,895)	-
收入合計	<u>\$11,402,464</u>	<u>\$2,868,386</u>	<u>\$2,799,614</u>	<u>\$17,070,464</u>	<u>\$2,703,237</u>		<u>\$(1,128,895)</u>	<u>\$18,644,806</u>
部門損益	<u>\$504,817</u>	<u>\$176,576</u>	<u>\$651,714</u>	<u>\$1,333,107</u>	<u>\$(116,078)</u>		<u>\$(677,391)</u>	<u>\$539,638</u>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台灣	大陸	大陸	應報導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預拌水泥	預拌事業部	水泥事業部	合計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00,634	\$2,365,614	\$1,912,352	\$14,978,600	\$1,435,196	\$-	\$16,413,796
部門間收入	64,843	-	-	64,843	1,063,715	(1,128,558)	-
收入合計	<u>\$10,765,477</u>	<u>\$2,365,614</u>	<u>\$1,912,352</u>	<u>\$15,043,443</u>	<u>\$2,498,811</u>	<u>\$(1,128,558)</u>	<u>\$16,413,796</u>
部門損益	<u>\$2,807,012</u>	<u>\$27,035</u>	<u>\$80,732</u>	<u>\$2,916,779</u>	<u>\$3,359,225</u>	<u>\$(3,336,526)</u>	<u>\$2,939,478</u>

¹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四個營運部門，即矽酸鈣板生產及銷售、倉儲理貨、不動產出租及有價證券投資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

	台灣	大陸	大陸	應報導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預拌水泥	預拌事業部	水泥事業部	合計數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230,809	\$3,420,348	\$1,969,679	\$20,620,836	\$1,749,434	\$(21,361,700)	\$1,008,570
107.12.31部門資產	<u>\$30,692,244</u>	<u>\$8,128,015</u>	<u>\$6,169,815</u>	<u>\$44,990,074</u>	<u>\$10,232,486</u>	<u>\$(19,513,480)</u>	<u>\$35,709,080</u>
負債							
107.12.31部門負債	<u>\$11,209,949</u>	<u>\$1,774,198</u>	<u>\$1,804,417</u>	<u>\$14,788,564</u>	<u>\$2,523,731</u>	<u>\$(2,183,507)</u>	<u>\$15,128,788</u>

	台灣	大陸	大陸	應報導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預拌水泥	預拌事業部	水泥事業部	合計數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403,773	\$3,325,716	\$1,552,028	\$19,281,517	\$7,358,342	\$(26,161,988)	\$477,871
106.12.31部門資產	<u>\$29,551,870</u>	<u>\$8,395,898</u>	<u>\$5,595,134</u>	<u>\$43,542,902</u>	<u>\$20,928,852</u>	<u>\$(29,765,452)</u>	<u>\$34,706,302</u>
負債							
106.12.31部門負債	<u>\$9,869,368</u>	<u>\$1,320,680</u>	<u>\$1,971,562</u>	<u>\$13,161,610</u>	<u>\$3,643,765</u>	<u>\$(3,219,078)</u>	<u>\$13,586,297</u>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0,313 (NTD 1,238,400)	USD 40,000 (NTD 1,228,800)	USD 40,000 (NTD 1,228,800)	1.80%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96,092 (NTD 6,023,976)	USD 196,092 (NTD 6,023,976)
2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USD 7,946 (NTD 244,101)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214,684 (NTD 6,595,118)	USD 214,684 (NTD 6,595,118)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21,752 (NTD 97,230)	-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73,827 (NTD 777,287)	RMB 173,827 (NTD 777,287)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5,999 (NTD 26,820)	RMB 6,000 (NTD 26,820)	RMB 6,000 (NTD 26,82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73,827 (NTD 777,287)	RMB 173,827 (NTD 777,287)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31,999 (NTD 143,040)	RMB 32,000 (NTD 143,040)	RMB 32,000 (NTD 143,04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73,827 (NTD 777,287)	RMB 173,827 (NTD 777,287)
4	國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NTD 392,683	NTD 392,683
5	JIN SHUN MARITIME LTD.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2,979 (NTD 91,515)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5,432 (NTD 166,864)	USD 5,432 (NTD 166,864)
6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115,000	NTD 115,000	NTD 115,000	1.45%	2	-	營運週轉	-	-	-	NTD 4,773,122	NTD 4,773,122
		Great Smart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NTD 216,720	NTD 215,040	NTD 215,040	1.20%	2	-	營運週轉	-	-	-	NTD 4,773,122	USD 4,773,122 (NTD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1,475,000	NTD 1,375,000	NTD 1,375,000	1.03~1.28%	2	-	營運週轉	-	-	-	NTD 4,773,122	NTD 4,773,122
7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9,378 (NTD 131,320)	-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69,783 (NTD 312,041)	USD 69,783 (NTD 312,041)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000 (NTD 35,760)	RMB 8,000 (NTD 35,760)	RMB 8,000 (NTD 35,76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69,783 (NTD 312,041)	RMB 69,783 (NTD 312,041)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47,000 (NTD 210,090)	RMB 47,000 (NTD 210,090)	RMB 47,000 (NTD 210,09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69,783 (NTD 312,041)	RMB 69,783 (NTD 312,041)
8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6,953 (NTD 31,080)	-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04,481 (NTD 467,197)	RMB 104,481 (NTD 467,197)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42,000 (NTD 187,740)	RMB 42,000 (NTD 187,740)	RMB 42,000 (NTD 187,74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04,481 (NTD 467,197)	RMB 104,481 (NTD 467,19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GREAT SMART LTD. 及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二倍為限；餘者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3	\$3,896,459	\$250,776	\$248,832	\$1,573	\$-	1.28%	\$9,741,148	Y		Y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4	4,773,122	3,604,000	3,604,000	304,000	-	75.51%	4,773,122		Y	
2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467,197	255,904	191,405	91,076	-	40.97%	467,197			Y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777,287	472,527	471,809	275,542	-	60.70%	777,287			Y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312,041	129,210	90,071	-	-	28.87%	312,041			Y
5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577,058	203,346	181,370	158,059	-	31.43%	577,058			Y
6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600,653	190,121	147,734	178,163	-	24.60%	600,653			Y
7	國產實業(昆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323,333	222,447	175,917	67,195	-	54.41%	323,333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總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股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86,625	\$551,324	-	\$551,324	14,000千股提供
	台灣水泥(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7,669	372,842	1%	372,842	4,2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中興保全(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71,078	324,569	2%	324,569	40,0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3,946	-	3,946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5,200	164,395	17%	164,395	7,405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台灣航勤(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262	5%	2,262	
	安豐企業(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5,360	2%	15,360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2,500	4,826	5%	4,826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427	10%	2,427	
國昌海運(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 (股)公司	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477	2,328	-	2,328	已列入庫藏股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8,200	23,567	-	23,567	
	台灣水泥(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8,000	165,131	-	165,131	
中興保全(股)公司								
金陽投資(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9,653	9,593	1.46%	9,593	
永儲(股)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2,641	32,853	-	32,853	已列入庫藏股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資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8,482	19%	448,482	
福州三順石料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931	19%	24,931	
羅源恆忠砂石有限公司								

附表三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北港埠(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5,844	32,632	-	32,632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 有限公司	基金 博時現金收益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1,903	18,700	-	18,700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中保物流(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1	\$722,120	註1	月結30天	\$-	-	\$(117,469)	3.81%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411,869	2%	月結30天	-	-	49,733	0.68%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40,154	2%	月結30天	-	-	19,767	0.27%	

註1：係向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提供水泥載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8,800	-	\$-	-	\$-	\$-
睿信建設(股)公司	Great Smart LTD.	同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215,040	-	-	-	-	-
睿信建設(股)公司	金保順海運(股)公司	同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115,000	-	-	-	-	-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1,375,000	-	-	-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u>107年度</u>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51,779	註4	-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8,655	註4	-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7,143	註4	-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75,000	1.03%~1.28%計息	4%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4,161	註4	-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39	註4	-
1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11,869	註4	2%
1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49,733	註4	-
2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港埠收入	240,154	註4	1%
2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3,042	註4	-
2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1,868	註4	-
3	睿信建設(股)公司	GREAT SMART	3	其他應收款	215,040	1.20%計息	-
3	睿信建設(股)公司	金保順海運(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000	1.45%計息	-
4	GREAT SMART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28,800	1.80%計息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臺北市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835,000	\$835,000	30,000,000	100%	\$392,683	\$68,379	\$68,379	
	睿信建設(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285,045	1,285,045	377,000,000	100%	4,773,122	153,050	153,05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臺北市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旅客餐飲銷售	3,969,297	3,969,297	305,360,458	40%	-	-	-	
	惠普(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377,102	377,102	17,740,389	49%	498,591	173,211	85,228	15,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4,918,315 (USD 149,462)	4,918,315 (USD 149,462)	149,462,000	84%	5,284,249	508,837	426,151	
	金陽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	53,500	53,500	3,996,000	100%	28,251	579	579	
	國興水泥(股)公司	高雄市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119,121	119,121	11,460,000	59%	177,668	13,134	7,722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00	72%	1,817,399	(102,619)	(77,221)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80,289 (USD 15,436)	453,555 (USD 14,566)	116,686,664	100%	474,646	(236)	(236)	
	華亞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之銷售	196,928	196,928	15,714,108	31%	160,501	(1,579)	(485)	
	國產新盛(股)公司	臺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29,973	(11,633)	(11,633)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家具、裝設品零售業	41,000	41,000	1,913,333	16%	12,158	(44,605)	(10,615)		

附表七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314,216 (USD 10,000)	\$314,216 (USD 10,000)	78,000,000	100%	\$166,864	\$(11,680)	\$(11,680)	
	YUA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1,198,017 (USD 38,900)	1,198,017 (USD 38,900)	303,420,000	100%	1,163,629	(2,151)	(2,151)	
	JI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註2	-	1	100%	(25,706)	(3,996)	(3,996)	
	FE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註2	-	1	100%	(1,225)	(1,201)	(1,201)	
	國宇建材(股)公司	嘉義縣	建材批發業	182,000	-	18,200,000	65%	178,639	(5,171)	(3,361)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新北市	建材批發業	100,000	-	10,000,000	100%	99,367	(633)	(633)	
睿信建設(股)公司	台北港埠(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 理貨包裝等業務	700,000	500,000	70,000,000	28%	706,766	(102,619)	-	
睿信建設(股)公司	EASE GREAT INVESTMENTS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區 控股公司	898,577 (USD 29,000)	898,577 (USD 29,000)	29,000,000	16%	1,025,299	508,837	-	
國雍營造工程 (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臺北市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 旅客餐飲銷售	22,962	22,962	1,809,330	-	-	-	-	(註1)
國產新盛(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業	48,667	40,000	2,733,334	23%	17,369	(44,605)	-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 他板材之銷售	1,283	1,283	100,000	100%	1,448	14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 公司	3,645,095 (USD 112,300)	3,645,095 (USD 112,300)	112,300,000	100%	3,011,988 (USD 98,046)	470,170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 公司	2,171,797 (USD 66,162)	2,171,797 (USD 66,162)	66,162,000	100%	3,297,559 (USD 107,342)	38,920	-	

註1：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清算議案，清算人已就任，本集團於當日喪失控制力。

註2：係YUAN SHUN MARITIME LTD. 以債作股方式進行投資。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產實業(蘇州)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02,217 (USD 11,882)	(註一)	\$402,217 (USD 11,882)	\$-	\$-	\$402,217 (USD 11,882)	\$(20,244) (註四)	100%	\$(20,244) (註四)	\$467,197 (註四)	\$-
國產實業(常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59,388 (USD 14,200)	(註一)	459,388 (USD 14,200)	-	-	459,388 (USD 14,200)	23,955 (註四)	100%	23,955 (註四)	777,287 (註四)	-
太倉港國產實業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8,678 (USD 5,960)	(註一)	198,678 (USD 5,960)	-	-	198,678 (USD 5,960)	4,734 (註四)	100%	4,734 (註四)	312,041 (註四)	-
國產實業(吳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7,939 (USD 5,960)	(註一)	197,939 (USD 5,960)	-	-	197,939 (USD 5,960)	33,268 (註四)	100%	33,268 (註四)	577,058 (註四)	-
昆山國產實業混 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31,864 (USD 4,000)	(註一)	131,864 (USD 4,000)	-	-	131,864 (USD 4,000)	20,009 (註四)	100%	20,009 (註四)	323,333 (註四)	-
國產實業(蘇州) 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8,527 (USD 5,960)	(註一)	198,527 (USD 5,960)	-	-	198,527 (USD 5,960)	26,906 (註四)	100%	26,906 (註四)	600,653 (註四)	-
福建官井洋港務 有限公司	建材砂石批發	782,516 (USD 24,256)	(註一)	322,625 (USD 10,000)	-	-	322,625 (USD 10,000)	(135,733) (註五)	41%	(52,620) (註五)	235,914 (註五)	-
國產實業(福建)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69,969 (USD 72,500)	(註二)	2,369,969 (USD 72,500)	-	-	2,369,969 (USD 72,500)	306,360 (註四)	100%	306,360 (註四)	1,353,410 (註四)	-
連源海螺水泥 有限公司(註八)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83,120 (USD 74,800)	(註二)	376,549 (USD 10,800)	-	-	376,549 (USD 10,800)	756,560 (註四)	20%	151,312 (註四)	616,269 (註四)	-
福州三順石料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1,016,143 (RMB 230,500)	(註三)	453,555 (USD 14,566)	-	-	453,555 (USD 14,566)	-	19%	-	448,482 (註六)	-
福建恆忠砂石 有限公司(註九)	土石加工	134,790 (RMB 30,000)	(註三)	-	24,777 (USD 810)	-	24,777 (USD 810)	-	19%	-	24,931 (註六)	-
揚中磊金建材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465,000 (RMB 100,000)	(註七)	-	-	-	-	(27,678) (註四)	30%	(7,416) (註四)	126,860 (註四)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36,088 (USD 156,638)	\$5,827,655 (USD 189,702)	\$12,348,175 (註十)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REAT SMART LT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五:係經大陸其他會計師簽證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帳列科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七:透過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八: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於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更名為連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註九:原羅源恆忠砂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更名。

註十: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發佈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取高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40,756 千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台灣當地稅務機關對已申報之所得稅核定情形，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且所依據之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影響於個體財務報表中為相對複雜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可能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是否適當。
2. 分析過去歷史財務資訊及目前市場對未來產業之預測，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稅務規畫之可行性。

本會計師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 11,243,019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混凝土銷售收入。混凝土之收入認列，係需經買方驗收確認後，才視為履約義務已滿足，並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取得銷售過程之相關交易紀錄與憑證，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在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
4. 函證重要銷售對象之應收款項，並針對未回函對象進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5,914千元及293,598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皆為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2,620)千元及(5,614)千元，占個體稅前淨利分別為10%及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487)千元及19,933千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3%及1%。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76,887	2	\$728,637	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2,700,000	9	\$2,250,000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551,324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及八	1,727,825	6	1,798,39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	-	543,570	2	2150	應付票據		1,089	-	1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45,610	1	-	-	2170	應付帳款		1,524,822	5	1,281,162	4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	-	-	160,86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1,167	1	184,28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897,517	3	940,61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33,013	2	611,53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	-	12,72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75,000	4	775,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3,546,174	12	3,008,87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5,12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26,531	-	12,116	-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606	-	71,9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7	-	1,827	-	2310	預收款項		197,204	1	3,4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934	-	25,65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及八	1,000,000	3	1,000,000	3
1310	存貨	四及六	395,080	1	371,99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00,000	-	600,000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88,733	1	430,4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40,848	31	8,575,863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58,197	22	6,237,348	2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及八	-	-	1,000,00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890,627	3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500,000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	-	889,85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803	-	1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	-	39,25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4,500	-	4,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及八	15,230,809	50	14,403,773	5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227,790	1	255,5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4,219,115	14	4,284,550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2,008	-	33,35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3,193,062	10	3,217,250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9,101	6	1,293,505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4,293	-	11,954	-	2xxx	負債總計		11,209,949	37	9,869,368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40,756	1	418,127	1	權益						
1915	預付設備款		7,715	-	8,669	-	3100	股本	四及六	13,850,003	45	13,850,003	47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8,973	-	20,654	-	3200	資本公積	六	1,177,912	4	1,163,101	4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五及六	18,189	-	18,310	-	3300	保留盈餘	六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08	-	2,12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5,164	5	1,392,89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34,047	78	23,314,522	8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4,430	6	1,874,430	6
1xxx	資產總計		\$30,692,244	100	\$29,551,870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489	4	1,522,743	5
							3320	保留盈餘合計		4,603,083	15	4,790,063	16
							3400	其他權益	六	(138,664)	(1)	(110,626)	-
							3500	庫藏股票	六	(10,039)	-	(10,039)	-
							3xxx	權益總計		19,482,295	63	19,682,502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692,244	100	\$29,551,8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1,402,464	100	\$10,765,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0,965,154)	(96)	(10,094,432)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7,310	4	671,045	6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114)	(1)	(171,507)	(2)
6200	管理費用		(366,010)	(4)	(436,0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19)	-	(8,36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119)	-	-	-
	營業費用合計		(551,562)	(5)	(615,919)	(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4,252)	(1)	55,1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4,632	1	105,0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64)	-	(111,847)	(1)
7050	財務成本		(98,196)	(1)	(100,6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17,897	5	2,859,342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9,069	5	2,751,886	27
7900	稅前淨利		504,817	4	2,807,012	27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10,022	-	3,887	-
8200	本期淨利		514,839	4	2,810,899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6,101)	-	(39,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		4,50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3)	-	(1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21	-	6,6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27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276)	-	(242,27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31)	-	(247,6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808	4	\$2,563,230	25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7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7		\$2.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280,003	\$1,152,561	\$1,392,890	\$2,353,140	\$(1,734,197)	\$(167,924)	\$-	\$272,298	\$(10,039)	\$17,538,732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註)	-	-	-	-	2,810,899	-	-	-	-	2,810,899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69)	(248,659)	-	33,659	-	(247,6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8,230	(248,659)	-	33,659	-	2,563,2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09,672)	(409,672)
L3	庫藏股註銷	(430,000)	20,328	-	-	-	-	-	-	409,672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8,710)	478,710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9,855)	-	-	-	-	-	-	-	(9,855)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	-	-	-	-	-	-	-	67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2,743	\$(416,583)	\$-	\$305,957	\$(10,039)	\$19,682,502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2,743	\$(416,583)	\$-	\$305,957	\$(10,039)	\$19,682,50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944	-	293,687	(305,957)	-	(8,32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6,687	(416,583)	293,687	-	(10,039)	19,674,176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274	-	(152,27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2,500)	-	-	-	-	(692,50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2,990	-	-	-	-	-	-	-	12,990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註)	-	-	-	-	514,839	-	-	-	-	514,839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3)	(20,276)	4,508	-	-	(29,0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576	(20,276)	4,508	-	-	485,808
M1	發分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21	-	-	-	-	-	-	-	1,821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77,912	\$1,545,164	\$1,874,430	\$1,183,489	\$(436,859)	\$298,195	\$-	\$(10,039)	\$19,482,2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酬勞皆48,47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16,11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04,817	\$2,807,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2	278,639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200)	(188,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8,608
折舊費用	199,662	219,83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76)	(3,984)
呆帳費用	-	32,9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4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11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3,910)
攤銷費用	5,035	4,3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75	-
利息費用	98,196	100,66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41)	-
利息收入	(12,131)	(6,58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1)
股利收入	(61,134)	(55,2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39	-
處分投資利益	(1,839)	(4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733)	(52,055)
處分子公司利益	(4,568)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51,1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7,897)	(2,859,3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一流動增加	-	(160,869)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44)	(1,975)	取得無形資產	(7,374)	(3,830)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6,282	9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54	(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1	6,691
應收票據	43,790	7,104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1,617	1,61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726	(3,0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2
應收帳款	(575,483)	51,054	收取之股利	140,600	153,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15)	24,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2,266)</u>	<u>1,574,232</u>
其他應收款	(174)	2,8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4)	12,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貨	(23,086)	2,07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000	(2,100,000)
預付款項	41,737	(76,8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565)	(193,996)
長期應收款	(7,507)	(22,638)	償還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應付票據	968	(304,654)	舉借長期借款	6,550,000	5,600,00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745)	償還長期借款	(5,550,000)	(6,300,000)
應付帳款	243,660	316,87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6)	1,2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2	50,2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0,000	775,000
其他應付款	(80,160)	98,399	受領贈與	12,885	-
其他流動負債	14,042	(7,320)	發放現金股利	(692,500)	-
預收款項	193,783	3,356	庫藏股買回成本	-	(409,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811)	(15,750)	支付之利息	(96,555)	(101,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u>(33,534)</u>	<u>376,37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1,919</u>	<u>(2,729,308)</u>
收取之利息	12,131	6,588			
支付之所得稅	-	(43,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51,750)	(815,8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403)</u>	<u>339,24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8,637	1,544,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6,887</u>	<u>\$728,63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主要業務項目為「預拌混凝土之製造運銷、水泥製品及有關原料之生產運銷、土石砂石之採掘碎洗與運銷、飛灰之承攬銷售、委託興建住宅與大樓之出租出售、電器修理業務、商場遊樂場戲院等之經營業務及各種建材之批發業務等」，目前以預拌混凝土產銷、大樓出租等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新湖一路8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成本衡量\$39,254)	\$1,472,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33,305
攤銷後成本衡量	4,925,768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	4,925,76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		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	
合計	<u>\$6,398,448</u>	合計	<u>\$6,389,473</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包含成本衡量\$39,254)(註1)	\$3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400	\$-	\$1,771	\$(1,771)
	1,442,2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433,305	(8,975)	2,173	(11,148)
小計	1,472,68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24,127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24,127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60,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869	-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953,34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953,342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20,9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20,989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47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477	-	-	-
存出保證金	20,654	存出保證金	20,654	-	-	-
長期應收款	18,310	長期應收款	18,310	-	-	-
小計	4,925,768		4,925,768			
合計	6,398,448	合計	6,389,473	(8,975)	3,944	(12,919)
子公司	5,887,387		5,888,036	649	-	649
合計	\$12,285,835		\$12,277,509	\$(8,326)	\$3,944	\$(12,270)

註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0,400及1,433,305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39,253千元其中2,173千元已認列減損損失；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30,278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30,278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2,173千元及其他權益(11,148)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另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須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1,771)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註2：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集團產生認列與衡量之影響。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之資產負債表者)。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678,725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678,725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拌混凝土及水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部分應收帳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部分應收帳款，係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但依合約約定部分價款支付期間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610	\$4,510
活期及支票存款	341,337	282,463
定期存款	159,815	393,965
約當現金(註)	71,125	47,699
合 計	<u>\$576,887</u>	<u>\$728,637</u>

註：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48,73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93,216	
合 計	<u>\$1,441,951</u>	
流 動	\$551,324	
非 流 動	890,627	
合 計	<u>\$1,441,95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股票		\$1,157,557
評價調整		275,869
合計		<u>\$1,433,426</u>
流動		\$543,570
非流動		889,856
合計		<u>\$1,433,42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註)</u>
定期存款	<u>\$245,61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註)</u>	<u>106.12.31</u>
股票		<u>\$39,25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60,86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98,100	\$941,890
減：備抵損失	(583)	(1,274)
小計	897,517	940,61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2,72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12,726
合計	\$897,517	\$953,34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3,632,397	\$3,057,889
減：備抵損失	(86,223)	(49,016)
小計	3,546,174	3,008,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31	12,11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6,531	12,116
合計	\$3,572,705	\$3,020,989

長期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催收款	\$90,947	\$91,549
減：備抵損失	(72,758)	(73,239)
合計	\$18,189	\$18,31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62,722	\$36,874	\$99,596
當期發生之金額	10,517	12,142	22,659
106.12.31	\$73,239	\$49,016	\$122,25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拒絕支付貨款，所認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採立帳日帳齡分析)：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日內	91-180天	181-365天	一年-二年	二年以上	
106.12.31	\$2,391,355	\$486,821	\$82,098	\$73,593	\$5,432	\$3,039,299

9.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104,840	\$81,754
待售房屋	79,872	79,872
營建用地	210,368	210,368
合計	\$395,080	\$371,99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772,995千元及8,038,446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4,773,122	100%	\$4,630,529	100%
金陽投資(股)公司	28,251	100%	29,457	100%
惠普(股)公司	498,591	49%	475,733	49%
國興水泥(股)公司	177,668	59%	181,407	59%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92,683	100%	330,706	100%
EASE GREAT INVESTMENT LTD.(宜機)(註1)	5,284,249	84%	4,921,105	84%
華亞開發(股)公司	160,501	31%	160,986	31%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註2)	1,817,399	72%	1,899,222	78%
JIN SHUN MARITIME LIMITED	166,864	100%	173,189	100%
YUAN SHUN MARITIME LIMITED	1,163,629	100%	1,108,438	100%
JI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25,706)	100%	-	-
FENG SUN MARITIME LIMITED	(1,225)	100%	-	-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474,646	100%	433,190	100%
國產新盛(股)公司	29,973	100%	40,443	100%
睿信三輪(股)公司(註3)	-	-	19,368	27%
國宇建材(股)公司	178,639	65%	-	-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99,367	100%	-	-
小計	<u>15,218,651</u>		<u>14,403,773</u>	
投資關聯企業：				
睿信三輪(股)公司(註3)	12,158	16%	-	-
合計	<u>\$15,230,809</u>		<u>\$14,403,773</u>	

註1：子公司－EASE GREAT INVESTMENT LTD. (宜機)股權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分別持有84%及16%，合計共同持有100%股權。

註2：子公司－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分別持有78%及22%股權，因本期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由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全數認購，最終股權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分別持有72%及28%股權，合計共同持有100%股權。

註3：睿信三輪(股)公司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國產新盛(股)公司分別持有27%及27%，合計共同持有54%股權。因本期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及子公司－國產新盛(股)公司並未依比例認購，本公司及子公司－國產新盛(股)公司持股比下降至16%及23%，因而喪失控制力，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29。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投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投資關聯企業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公開報價者。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3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62)	\$-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成 本：								
107.1.1	\$2,952,180	\$1,092,145	\$1,726,346	\$1,079,213	\$126,066	\$195,767	\$100,633	\$7,272,350
增 添	-	6,767	35,273	23,088	3,247	40,792	10,033	119,200
處 分	-	(6,665)	(44,262)	(96,212)	(268)	-	(985)	(148,392)
移 轉	(18,519)	118	2,814	-	-	(5,854)	100	(21,341)
107.12.31	<u>\$2,933,661</u>	<u>\$1,092,365</u>	<u>\$1,720,171</u>	<u>\$1,006,089</u>	<u>\$129,045</u>	<u>\$230,705</u>	<u>\$109,781</u>	<u>\$7,221,817</u>
106.1.1	\$3,225,007	\$846,192	\$1,700,657	\$1,072,744	\$127,021	\$558,871	\$100,602	\$7,631,094
增 添	-	3,940	26,087	19,720	514	131,571	6,368	188,200
處 分	(272,827)	(7,929)	(36,498)	(19,414)	(3,176)	-	(8,531)	(348,375)
移 轉	-	249,942	36,273	6,163	1,707	(494,675)	2,169	(198,421)
其他變動	-	-	(173)	-	-	-	25	(148)
106.12.31	<u>\$2,952,180</u>	<u>\$1,092,145</u>	<u>\$1,726,346</u>	<u>\$1,079,213</u>	<u>\$126,066</u>	<u>\$195,767</u>	<u>\$100,633</u>	<u>\$7,272,350</u>
折 舊：								
107.1.1	\$-	\$610,096	\$1,425,951	\$782,108	\$85,959	\$-	\$82,377	\$2,986,491
折 舊	-	32,896	51,861	50,402	14,998	-	7,289	157,446
處 分	-	(5,628)	(43,701)	(92,062)	(268)	-	(885)	(142,544)
107.12.31	<u>\$-</u>	<u>\$637,364</u>	<u>\$1,434,111</u>	<u>\$740,448</u>	<u>\$100,689</u>	<u>\$-</u>	<u>\$88,781</u>	<u>\$3,001,393</u>
106.1.1	\$-	\$582,803	\$1,389,187	\$737,348	\$74,358	\$-	\$83,087	\$2,866,783
折 舊	-	33,540	72,492	63,062	14,728	-	7,563	191,385
處 分	-	(6,247)	(35,728)	(18,302)	(3,127)	-	(8,307)	(71,711)
其他變動	-	-	-	-	-	-	34	34
106.12.31	<u>\$-</u>	<u>\$610,096</u>	<u>\$1,425,951</u>	<u>\$782,108</u>	<u>\$85,959</u>	<u>\$-</u>	<u>\$82,377</u>	<u>\$2,986,491</u>
減 損：								
107.1.1	\$-	\$322	\$987	\$-	\$-	\$-	\$-	\$1,309
提 列	-	-	-	-	-	-	-	-
107.12.31	<u>\$-</u>	<u>\$322</u>	<u>\$987</u>	<u>\$-</u>	<u>\$-</u>	<u>\$-</u>	<u>\$-</u>	<u>\$1,309</u>
106.1.1	\$-	\$322	\$987	\$-	\$-	\$-	\$-	\$1,309
提 列	-	-	-	-	-	-	-	-
106.12.31	<u>\$-</u>	<u>\$322</u>	<u>\$987</u>	<u>\$-</u>	<u>\$-</u>	<u>\$-</u>	<u>\$-</u>	<u>\$1,309</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933,661</u>	<u>\$454,679</u>	<u>\$285,073</u>	<u>\$265,641</u>	<u>\$28,356</u>	<u>\$230,705</u>	<u>\$21,000</u>	<u>\$4,219,115</u>
106.12.31	<u>\$2,952,180</u>	<u>\$481,727</u>	<u>\$299,408</u>	<u>\$297,105</u>	<u>\$40,107</u>	<u>\$195,767</u>	<u>\$18,256</u>	<u>\$4,284,550</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預拌設備等，並依耐用年限5~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07.1.1	\$2,535,394	\$1,643,741	\$4,179,135
增添－源自購買	-	3,376	3,376
處 分	-	(19,852)	(19,852)
移 轉	19,022	1,912	20,934
107.12.31	<u>\$2,554,416</u>	<u>\$1,629,177</u>	<u>\$4,183,593</u>
106.1.1	\$2,572,321	\$1,483,258	\$4,055,579
增添－源自購買	1,773	2,211	3,984
處 分	(38,700)	(40,717)	(79,417)
移 轉	-	198,989	198,989
106.12.31	<u>\$2,535,394</u>	<u>\$1,643,741</u>	<u>\$4,179,135</u>
折 舊：			
107.1.1	\$-	\$953,812	\$953,812
當期折舊	-	42,216	42,216
處 分	-	(13,570)	(13,570)
107.12.31	<u>\$-</u>	<u>\$982,458</u>	<u>\$982,458</u>
106.1.1	\$-	\$966,078	\$966,078
當期折舊	-	28,451	28,451
處 分	-	(40,717)	(40,717)
106.12.31	<u>\$-</u>	<u>\$953,812</u>	<u>\$953,812</u>
減 損：			
107.1.1	\$-	\$8,073	\$8,073
提 列	-	-	-
107.12.31	<u>\$-</u>	<u>\$8,073</u>	<u>\$8,073</u>
106.1.1	\$-	\$8,073	\$8,073
提 列	-	-	-
106.12.31	<u>\$-</u>	<u>\$8,073</u>	<u>\$8,073</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554,416</u>	<u>\$638,646</u>	<u>\$3,193,062</u>
106.12.31	<u>\$2,535,394</u>	<u>\$681,856</u>	<u>\$3,217,250</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0,764	\$98,74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82,932)	(84,413)
合 計		<u>\$27,832</u>	<u>\$14,331</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9,287,806千元。其中公允價值4,032,215千元之決定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並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5,255,591千元係未經獨立之外部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並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8,400,741千元。其中公允價值820,429千元之決定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並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7,580,312千元係未經獨立之外部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並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因礙於法令規定，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係以他人名義登記持有，並已辦理相關保全程序。

13. 無形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27,138	\$22,220
增添－單獨取得	7,374	3,830
處分	(678)	-
移轉	-	1,088
期末餘額	<u>\$33,834</u>	<u>\$27,138</u>
攤銷：		
期初餘額	\$15,184	\$10,785
當年度攤銷	5,035	4,399
處分	(678)	-
期末餘額	<u>\$19,541</u>	<u>\$15,184</u>
淨帳面金額：		
期末餘額	<u>\$14,293</u>	<u>\$11,95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u>\$336</u>	<u>\$258</u>
營業費用	<u>\$4,699</u>	<u>\$4,141</u>

14.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50,000	\$1,6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750,000	610,000
合 計	<u>\$2,700,000</u>	<u>\$2,250,000</u>
利率區間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50%~1.100%	1.080%~1.150%
擔保銀行借款	0.950%~1.120%	1.080%~1.150%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292千元及6,100千元。

15. 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106.12.31
保證機構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1,730,000	\$1,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175)	(1,610)
淨 額	<u>\$1,727,825</u>	<u>\$1,798,390</u>
利率區間	0.60%~0.92%	0.40%~0.89%

發行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公司債

	利率	107.12.31	106.12.31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4%	\$1,000,000	\$2,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0)	(1,000,000)
淨 額		<u>\$-</u>	<u>\$1,0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價發行面額總計2,000,000千元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第五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償還本金二分之一，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銀行擔保借款	\$231,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69,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5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伍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合 計	1,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00	
利率區間	1.09%~1.40%	
債權人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銀行擔保借款	\$231,000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69,000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合 計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利率區間	1.1500%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417千元及11,6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8,26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1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386	\$10,87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66	3,581
合計	<u>\$14,452</u>	<u>\$14,45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0,440	\$450,734	\$403,4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2,650)	(195,233)	(164,70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27,790</u>	<u>\$255,501</u>	<u>\$238,7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1.1	\$403,412	\$(164,704)	\$238,708
當期服務成本	10,871	-	10,871
利息費用(收入)	6,051	(2,470)	3,581
小計	<u>16,922</u>	<u>(2,470)</u>	<u>14,45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1	-	1,01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279	-	34,279
經驗調整	3,178	740	3,918
小計	<u>38,468</u>	<u>740</u>	<u>39,208</u>
支付之福利	(8,068)	8,068	-
雇主提撥數	-	(36,867)	(36,867)
106.12.31	450,734	(195,233)	255,501
當期服務成本	11,386	-	11,386
利息費用(收入)	5,409	(2,343)	3,066
小計	<u>16,795</u>	<u>(2,343)</u>	<u>14,45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	-	(9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060	-	9,060
經驗調整	12,150	(5,011)	7,139
小計	<u>21,112</u>	<u>(5,011)</u>	<u>16,101</u>
支付之福利	(28,201)	28,201	-
雇主提撥數	-	(58,264)	(58,264)
107.12.31	<u>\$460,440</u>	<u>\$(232,650)</u>	<u>\$227,790</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9%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0,612)	\$-	\$(21,998)
折現率減少0.5%	32,307	-	29,234	-
預期薪資增加0.5%	31,967	-	28,96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0,610)	-	(22,04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修復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數	\$4,500	\$4,500
當期迴轉	-	-
期末數	\$4,500	\$4,500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本公司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公司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20. 權益

(1) 普通股

	107.12.31	106.12.31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0	2,0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且以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385,000	1,385,000
已發行股本	\$13,850,003	\$13,850,003

本公司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規定註銷庫藏股，金額共為409,672千元，共計普通股43,000千股，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51,173	\$551,173
庫藏股票交易	306,380	304,559
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19	1,6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7,289	187,289
員工認股權	103,200	103,200
受領贈與	12,990	-
其他	15,261	15,261
合計	\$1,177,912	\$1,163,10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及國雍營造(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共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10,039千元，股數皆為3,641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的方式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1,874,430千元及2,353,140千元。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478,7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874,43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及虧損撥補議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1,482	\$152,2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6,250	692,500	0.25	0.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21.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119,143	\$10,491,754
其他營業收入	123,876	100,943
小計	11,243,019	10,592,697
租賃收入	159,445	172,780
合計	\$11,402,464	\$10,765,47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1,243,019</u>

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註)</u>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票據	\$(691)	
應收帳款	38,182	
長期應收款	7,628	
合 計	<u>\$45,11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應收票據之總帳面金額898,100千元，皆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3%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583千元。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39,704	\$678,937	\$204,681	\$64,642	\$44,433	\$3,632,397
損 失 率	-%	3%	5%	30%	8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用損失	-	20,368	10,234	19,393	36,228	86,223
小 計	\$2,639,704	\$658,569	\$194,447	\$45,249	\$8,205	\$3,546,17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26,531千元，係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收帳款且未逾期，故不擬評估備抵損失。

群組三：長期應收款之總帳面金額90,947千元，係客戶之信用風險較高，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8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72,758千元。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年之合約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1,274	\$49,016	\$73,239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274	49,016	73,239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691)	38,182	7,6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975)	(8,109)
期末餘額	\$583	\$86,223	\$72,758

23.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土地、廠房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為一至九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63,000	\$92,1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6,957	77,915
超過五年	102,320	25,862
合 計	\$302,277	\$195,97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最低租賃給付	\$77,505	\$90,168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三年至十六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24,330	\$69,3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4,620	220,567
超過五年	356,671	384,096
合計	\$1,185,621	\$673,98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分別為19,044千元及20,383千元。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3,644	\$287,266	\$720,910	\$435,096	\$345,165	\$780,261
勞健保費用	21,188	18,691	39,879	20,074	17,994	38,068
退休金費用	15,902	10,967	26,869	15,124	10,986	26,110
董事酬金	-	16,111	16,111	-	48,474	48,474
折舊費用	176,852	22,810	199,662	199,973	19,863	219,836
攤銷費用	336	4,699	5,035	258	4,141	4,39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95人及56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1人及11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金額皆為16,11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6,111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皆為48,474千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12,131	\$6,588
股利收入	61,134	55,256
其他收入－其他	41,367	43,210
合 計	<u>\$114,632</u>	<u>\$105,05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44	\$1,97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6,282)	(92)
處分投資利益	1,839	403
處分子公司利益(註1)	4,568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489	(47,236)
其他支出－其他	(31,622)	(66,897)
合 計	<u>\$(15,264)</u>	<u>\$(111,847)</u>

註： 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29。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4,196	\$72,66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4,000	28,000
合 計	<u>\$98,196</u>	<u>\$100,663</u>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調 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01)	\$-	\$3,221	\$(12,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508	4,508	-	4,5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3)	(383)	-	(3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276)	(20,276)	-	(20,276)
合 計	<u>\$(32,252)</u>	<u>\$-</u>	<u>\$3,221</u>	<u>\$(29,031)</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調 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208)	\$-	\$6,665	\$(32,5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6)	(126)	-	(1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674	(403)	-	27,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2,271)	(242,271)	-	(242,271)
合 計	<u>\$(253,931)</u>	<u>\$(403)</u>	<u>\$6,665</u>	<u>\$(247,669)</u>

2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12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4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957	(1,19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535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539)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 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31,097)	(1,267)
所得稅利益	<u>\$ (10,022)</u>	<u>\$ (3,8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3,221	\$6,66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221</u>	<u>\$6,66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04,817	\$2,807,012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 / 17%計算所得稅	100,963	477,19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760)	(495,87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0	1,9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186	14,24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53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86	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12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4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10,022)	\$(3,88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453	\$3,670	\$3,221	\$77,344
備抵損失	15,131	7,486	-	22,617
存貨跌價損失	1,123	199	-	1,322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86	105,292	-	111,778
除役成本	677	119	-	796
重大組成拆分	11,873	946	-	12,8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27	(4,270)	-	2,4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0)	(4,595)	-	(4,74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8)	-	(5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48	(648)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49,671	28,901	-	78,572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55,338	(122,287)	-	133,0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4,755	\$3,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7,977			\$435,95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8,127	\$440,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	\$(4,803)

民國一〇六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599	\$(3,811)	\$6,665	\$70,453
備抵呆帳	10,913	4,218	-	15,131
存貨跌價損失	1,123	-	-	1,123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86	-	-	6,486
除役成本	677	-	-	677
重大組成拆分	11,466	407	-	11,8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75	(848)	-	6,7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0)	-	(15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42	(194)	-	648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665	15,006	-	49,671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67,509	(12,171)	-	255,338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457</u>	<u>\$6,6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08,855</u>			<u>\$417,97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08,855</u>	<u>\$418,1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50)</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8年	\$374,645	\$150,883	\$150,883	108年
102年	53,026	53,026	53,026	112年
106年	109,261	109,261	109,261	116年
107年	79,690	79,690	-	117年
		<u>\$392,860</u>	<u>\$313,170</u>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	投資抵減	\$-	\$28,776	107年
		146,102	180,000	108年
		60,000	60,000	109年
		<u>\$206,102</u>	<u>\$268,77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90,893千元及712,130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31,168千元及36,289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民國一〇五年度已核定，民國一〇三年度尚未核定。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514,839	\$2,810,8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1,359	1,400,0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7	\$2.0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514,839	\$2,810,8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1,359	1,400,09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927	4,69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3,286	1,404,78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7	\$2.0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影響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睿信三輪(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增資發行新股。

國產新盛(股)公司並未參與，所有權因而減少至27%，而使國產新盛(股)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差異，並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增加數6,730千元。

母公司參與增資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41,000千元，睿信三輪(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27,203千元，所增加睿信三輪(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如下：

取得之增資現金	\$(41,000)
睿信三輪(股)公司增加權益之帳面金額	27,203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差異數	<u><u>\$(13,797)</u></u>

(2)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額外收購惠普(股)公司1%之股份，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1,055千元，本公司所有權增加至49%，而使本集團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差異，並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減少數3,141千元。

(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睿信三輪(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發行新股議案，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國產新盛(股)公司並未依比例認購新股，集團綜合持股比率自54%降至39%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故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並產生處份利益4,56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睿信三輪(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16
其他應收款	47
存 貨	10,420
預付款項	10,659
其他流動資產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0
無形資產	1,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05)
其他應付款	(7,938)
其他流動負債	(4,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
睿信三輪(股)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90,1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值	(59,780)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淨值	<u>\$30,321</u>
處分子公司利益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34,889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30,321)
處分投資利益	<u>\$4,568</u>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持股轉讓議案，故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起停止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故將該投資視同處分並採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7
其他應收款	314,869
預付款項	24,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419
無形資產	5,161
其他應付款	(79,281)
其他流動負債	(23)
處分之淨資產	717,0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值	(422,981)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淨值	<u>\$294,082</u>

視同處分子公司利益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294,082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294,082)
處分投資利益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解散議案，並於同日清算人就任，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8,4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8,89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04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3,67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42
存 貨	273,914
預付款項	57,264
其他流動資產	203,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7,38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02,053
無形資產	26,145
預付設備款	1,582,492
存出保證金	25,731
長短期借款	(11,367,83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67,257)
其他應付款	(650,725)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款項	(399,455)
應付公司債	(2,599,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及存入保證金	(15,59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u>\$-</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中興保全(股)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惠普(股)公司	子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子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子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	子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子公司
蘇州預拌(股)公司	子公司
國產新盛(股)公司	子公司
國宇建材(股)公司	子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子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龍騰旅行(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車管(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物流(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寶貝城(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通運(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立偉電子(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立保保全(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國雲保全(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國雲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國興保全(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博訊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灤控制工程(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國昀保全(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源信企業(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哈玩具(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1
子 公 司	11,102	603
合 計	<u>\$11,102</u>	<u>\$814</u>

本公司銷售預拌混凝土時，其銷售單價之訂定，乃依銷售規格、區域性質、運輸距離之考量，而予客戶不同之銷貨折扣數。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時，仍視同一般之客戶，其銷貨條件亦依訂貨內容而訂定折扣數，惟其折扣數與一般大宗客戶相當。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726,068	\$768,67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965,720	711,795
合 計	<u>\$1,691,788</u>	<u>\$1,480,46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惠普(股)公司	\$-	\$12,726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97
子 公 司		
惠普(股)公司	18,655	4,302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4,834	-
其 他	13	87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源信企業(股)公司	2,313	6,338
其 他	716	-
合 計	<u>\$26,531</u>	<u>\$12,116</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49,733	\$65,828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9,767	24,475
其 他	561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物流(股)公司	117,469	91,054
其 他	3,637	2,928
合 計	<u>\$191,167</u>	<u>\$184,285</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JI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3,958	\$-
國宇建材(股)公司	210	-
其 他	34	3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物流(股)公司	23,721	25,610
其 他	11	2
合 計	<u>\$27,934</u>	<u>\$25,650</u>

7.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保通運(股)公司	\$162,521	\$19,257
台灤控制工程(股)公司	9,439	-
其 他	3,920	818
子 公 司		
其 他	-	1,682
合 計	<u>\$175,880</u>	<u>\$21,757</u>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u>\$1,375,000</u>	<u>\$775,0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需於一年內償還之關係人借款。借款利率區間為1.03%~1.28%。

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與收受之押金如下：

(1)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7	\$286
子 公 司	83,138	65,30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1,887	81,650
合 計	<u>\$145,082</u>	<u>\$147,241</u>

(2)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0	\$-
子 公 司	1,242	1,24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4	14
合 計	<u>\$1,276</u>	<u>\$1,256</u>

10. 其他營業成本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11,017</u>	<u>\$6,408</u>

11. 營業費用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417	\$11,214
子 公 司	772	1,20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3,287	30,314
合 計	<u>\$30,476</u>	<u>\$42,737</u>

12.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向下列關係人購機器、運輸及其他設備及委託建造營業用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9,607	\$48,733
子 公 司	3,755	25,064
合 計	<u>\$13,362</u>	<u>\$73,797</u>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6,088	\$107,378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u>\$56,088</u>	<u>\$107,3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2,642,365	\$2,338,271	銀行借款、C/P
投資性不動產	894,684	908,756	銀行借款、C/P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註)	1,399,879	銀行借款、C/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1,354,075	(註)	銀行借款、C/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6,500	495,000	C/P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70,691	-	銀行借款
合 計	<u>\$5,728,315</u>	<u>\$5,141,90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及借款等擔保開出之保證票據為674,131千元。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1,95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1,472,6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5,355,612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4,925,768
合 計	<u>\$6,797,563</u>	<u>\$6,398,448</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00,000	\$2,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727,825	1,798,390
應付票據	1,089	1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5,989	1,465,44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08,013	1,386,53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可執行買回權)	1,000,000	2,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0,000	600,000
存入保證金	32,008	33,354
合 計	<u>\$10,684,924</u>	<u>\$9,533,844</u>

註：

-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9,905千元及55,44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51千元及3,97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屬上市櫃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格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4,873千元。當屬上市櫃公司之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權益將增加/減少129,18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6%及21%，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借 款	\$3,404,924	\$304,262	\$608,517	\$-	\$4,317,703
應付短期票券	1,730,000	-	-	-	1,730,000
應付票據	1,089	-	-	-	1,089
應付帳款	1,715,989	-	-	-	1,715,989
其他應付款	533,013	-	-	-	533,013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375,803	-	-	-	1,375,803
應付公司債	1,014,000	-	-	-	1,014,000
106.12.31					
借 款	\$2,856,593	\$-	\$-	\$-	\$2,856,593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0	-	-	-	1,800,000
應付票據	121	-	-	-	121
應付帳款	1,465,447	-	-	-	1,465,447
其他應付款	611,532	-	-	-	611,53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775,423	-	-	-	775,423
應付公司債	1,014,000	1,028,000	-	-	2,042,0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2,250,000	\$1,798,390	\$2,000,000	\$600,000	\$33,354	\$6,681,744
現金流量	450,000	(70,565)	(1,000,000)	1,000,000	(1,346)	378,089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107.12.31	<u>\$2,700,000</u>	<u>\$1,727,825</u>	<u>\$1,000,000</u>	<u>\$1,600,000</u>	<u>\$32,008</u>	<u>\$7,059,833</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48,735	\$-	\$193,216	\$1,441,9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291,802	\$-	\$141,624	\$1,433,42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171,912
減資退回股款	(2,475)
107年度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79
107.12.31	\$193,216
106.1.1	\$167,869
106年度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245)
106.12.31	\$141,624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為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公允價值關係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每股盈餘	5.63~22.2	每股盈餘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8,370千元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6.5~9.71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37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	缺乏流通性價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48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每股盈餘	7.47~ 45.75	無須適用	當盈餘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4,162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3)	\$-	\$-	\$9,287,806	\$9,287,80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3)	\$-	\$-	\$8,400,741	\$8,400,741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90	30.72	\$399,053
人民幣	3,609	4.47	16,13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451	30.72	474,646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629	29.76	\$554,39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56	29.76	433,19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一、二、五及六。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0,313 (NTD 1,238,400)	USD 40,000 (NTD 1,228,800)	USD 40,000 (NTD 1,228,800)	1.80%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96,092 (NTD 6,023,976)	USD 196,092 (NTD 6,023,976)
2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USD 7,946 (NTD 244,101)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214,684 (NTD 6,595,118)	USD 214,684 (NTD 6,595,118)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21,752 (NTD 97,230)	-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73,827 (NTD 777,287)	RMB 173,827 (NTD 777,287)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5,999 (NTD 26,820)	RMB 6,000 (NTD 26,820)	RMB 6,000 (NTD 26,82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73,827 (NTD 777,287)	RMB 173,827 (NTD 777,287)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31,999 (NTD 143,040)	RMB 32,000 (NTD 143,040)	RMB 32,000 (NTD 143,04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73,827 (NTD 777,287)	RMB 173,827 (NTD 777,287)
4	國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NTD 392,683	NTD 392,683
5	JIN SHUN MARITIME LTD.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2,979 (NTD 91,515)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5,432 (NTD 166,864)	USD 5,432 (NTD 166,864)
6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115,000	NTD 115,000	NTD 115,000	1.45%	2	-	營運週轉	-	-	-	NTD 4,773,122	NTD 4,773,122
		Great Smart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NTD 216,720	NTD 215,040	NTD 215,040	1.20%	2	-	營運週轉	-	-	-	NTD 4,773,122	USD 4,773,122 (NTD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1,475,000	NTD 1,375,000	NTD 1,375,000	1.03~1.28%	2	-	營運週轉	-	-	-	NTD 4,773,122	NTD 4,773,122
7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9,378 (NTD 131,320)	-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69,783 (NTD 312,041)	USD 69,783 (NTD 312,041)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000 (NTD 35,760)	RMB 8,000 (NTD 35,760)	RMB 8,000 (NTD 35,76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69,783 (NTD 312,041)	RMB 69,783 (NTD 312,041)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47,000 (NTD 210,090)	RMB 47,000 (NTD 210,090)	RMB 47,000 (NTD 210,09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69,783 (NTD 312,041)	RMB 69,783 (NTD 312,041)
8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6,953 (NTD 31,080)	-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04,481 (NTD 467,197)	RMB 104,481 (NTD 467,197)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42,000 (NTD 187,740)	RMB 42,000 (NTD 187,740)	RMB 42,000 (NTD 187,74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04,481 (NTD 467,197)	RMB 104,481 (NTD 467,19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GREAT SMART LTD. 及GOLDSUN INTERNATION DEVELOPMENT CORP. 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二倍為限；餘者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3	\$3,896,459	\$250,776	\$248,832	\$1,573	\$-	1.28%	\$9,741,148	Y		Y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4	4,773,122	3,604,000	3,604,000	304,000	-	75.51%	4,773,122		Y	
2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467,197	255,904	191,405	91,076	-	40.97%	467,197			Y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777,287	472,527	471,809	275,542	-	60.70%	777,287			Y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312,041	129,210	90,071	-	-	28.87%	312,041			Y
5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577,058	203,346	181,370	158,059	-	31.43%	577,058			Y
6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600,653	190,121	147,734	178,163	-	24.60%	600,653			Y
7	國產實業(昆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323,333	222,447	175,917	67,195	-	54.41%	323,333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總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86,625	\$551,324	-	\$551,324	14,000千股提供
	中興保全(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7,669	372,842	1%	372,842	4,2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71,078	324,569	2%	324,569	40,0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3,946	-	3,946	
	台灣航勤(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5,200	164,395	17%	164,395	7,405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安豐企業(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262	5%	2,262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5,360	2%	15,360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2,500	4,826	5%	4,826	
國昌海運(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427	10%	2,427		
國雍營造工程 (股)公司	股票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477	2,328	-	2,328	已列入庫藏股
	台灣水泥(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8,200	23,567	-	23,567	
中興保全(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8,000	165,131	-	165,131		
金陽投資(股)公司	股票							
	永儲(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9,653	9,593	1.46%	9,593	
睿信建設(股)公司	股票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2,641	32,853	-	32,853	已列入庫藏股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資本							
	福州三順石料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8,482	19%	448,482	
	羅源恆忠砂石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931	19%	24,931	

附表三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北港埠(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5,844	32,632	-	32,632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 有限公司	基金 博時現金收益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1,903	18,700	-	18,700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中保物流(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1	\$722,120	註1	月結30天	\$-	-	\$(117,469)	3.81%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411,869	2%	月結30天	-	-	49,733	0.68%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40,154	2%	月結30天	-	-	19,767	0.27%	

註1：係向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提供水泥載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8,800	-	\$-	-	\$-	\$-
睿信建設(股)公司	Great Smart LTD.	同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215,040	-	-	-	-	-
睿信建設(股)公司	金保順海運(股)公司	同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115,000	-	-	-	-	-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1,375,000	-	-	-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107年度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51,779	註4	-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8,655	註4	-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7,143	註4	-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75,000	1.03%~1.28%計息	4%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4,161	註4	-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39	註4	-
1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11,869	註4	2%
1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49,733	註4	-
2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港埠收入	240,154	註4	1%
2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3,042	註4	-
2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1,868	註4	-
3	睿信建設(股)公司	GREAT SMART	3	其他應收款	215,040	1.20%計息	-
3	睿信建設(股)公司	金保順海運(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000	1.45%計息	-
4	GREAT SMART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28,800	1.80%計息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臺北市	土木及建築營造 工程之施工	\$835,000	\$835,000	30,000,000	100%	\$392,683	\$68,379	\$68,379	
	睿信建設(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 賣及開發	1,285,045	1,285,045	377,000,000	100%	4,773,122	153,050	153,05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臺北市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 航空旅客餐飲銷售	3,969,297	3,969,297	305,360,458	40%	-	-	-	
	惠普(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 板材之銷售	377,102	377,102	17,740,389	49%	498,591	173,211	85,228	15,000千股 提供借款擔保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 股公司	4,918,315 (USD 149,462)	4,918,315 (USD 149,462)	149,462,000	84%	5,284,249	508,837	426,151	
	金陽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	53,500	53,500	3,996,000	100%	28,251	579	579	
	國興水泥(股)公司	高雄市	進口水泥銷售之 業務	119,121	119,121	11,460,000	59%	177,668	13,134	7,722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 倉儲及理貨包裝 等業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00	72%	1,817,399	(102,619)	(77,221)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80,289 (USD 15,436)	453,555 (USD 14,566)	116,686,664	100%	474,646	(236)	(236)	
	華亞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 品、石棉浪板之銷售	196,928	196,928	15,714,108	31%	160,501	(1,579)	(485)	
	國產新盛(股)公司	臺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29,973	(11,633)	(11,633)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家具、裝設 品零售業	41,000	41,000	1,913,333	16%	12,158	(44,605)	(10,615)		

附表七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314,216 (USD 10,000)	\$314,216 (USD 10,000)	78,000,000	100%	\$166,864	\$(11,680)	\$(11,680)	
	YUA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1,198,017 (USD 38,900)	1,198,017 (USD 38,900)	303,420,000	100%	1,163,629	(2,151)	(2,151)	
	JI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註2	-	1	100%	(25,706)	(3,996)	(3,996)	
	FE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註2	-	1	100%	(1,225)	(1,201)	(1,201)	
	國宇建材(股)公司	嘉義縣	建材批發業	182,000	-	18,200,000	65%	178,639	(5,171)	(3,361)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新北市	建材批發業	100,000	-	10,000,000	100%	99,367	(633)	(633)	
睿信建設(股)公司	台北港埠(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 理貨包裝等業務	700,000	500,000	70,000,000	28%	706,766	(102,619)	-	
睿信建設(股)公司	EASE GREAT INVESTMENTS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區 控股公司	898,577 (USD 29,000)	898,577 (USD 29,000)	29,000,000	16%	1,025,299	508,837	-	
國雍營造工程 (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臺北市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 旅客餐飲銷售	22,962	22,962	1,809,330	-	-	-	-	(註1)
國產新盛(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業	48,667	40,000	2,733,334	23%	17,369	(44,605)	-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 他板材之銷售	1,283	1,283	100,000	100%	1,448	14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 公司	3,645,095 (USD 112,300)	3,645,095 (USD 112,300)	112,300,000	100%	3,011,988 (USD 98,046)	470,170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 公司	2,171,797 (USD 66,162)	2,171,797 (USD 66,162)	66,162,000	100%	3,297,559 (USD 107,342)	38,920	-	

註1：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清算議案，清算人已就任，本集團於當日喪失控制力。

註2：係YUAN SHUN MARITIME LTD. 以債作股方式進行投資。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產實業(蘇州)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02,217 (USD 11,882)	(註一)	\$402,217 (USD 11,882)	\$-	\$-	\$402,217 (USD 11,882)	\$(20,244) (註四)	100%	\$(20,244) (註四)	\$467,197 (註四)	\$-
國產實業(常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59,388 (USD 14,200)	(註一)	459,388 (USD 14,200)	-	-	459,388 (USD 14,200)	23,955 (註四)	100%	23,955 (註四)	777,287 (註四)	-
太倉港國產實業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8,678 (USD 5,960)	(註一)	198,678 (USD 5,960)	-	-	198,678 (USD 5,960)	4,734 (註四)	100%	4,734 (註四)	312,041 (註四)	-
國產實業(吳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7,939 (USD 5,960)	(註一)	197,939 (USD 5,960)	-	-	197,939 (USD 5,960)	33,268 (註四)	100%	33,268 (註四)	577,058 (註四)	-
昆山國產實業混 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31,864 (USD 4,000)	(註一)	131,864 (USD 4,000)	-	-	131,864 (USD 4,000)	20,009 (註四)	100%	20,009 (註四)	323,333 (註四)	-
國產實業(蘇州) 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8,527 (USD 5,960)	(註一)	198,527 (USD 5,960)	-	-	198,527 (USD 5,960)	26,906 (註四)	100%	26,906 (註四)	600,653 (註四)	-
福建官井洋港務 有限公司	建材砂石批發	782,516 (USD 24,256)	(註一)	322,625 (USD 10,000)	-	-	322,625 (USD 10,000)	(135,733) (註五)	41%	(52,620) (註五)	235,914 (註五)	-
國產實業(福建)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69,969 (USD 72,500)	(註二)	2,369,969 (USD 72,500)	-	-	2,369,969 (USD 72,500)	306,360 (註四)	100%	306,360 (註四)	1,353,410 (註四)	-
連源海螺水泥 有限公司(註八)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83,120 (USD 74,800)	(註二)	376,549 (USD 10,800)	-	-	376,549 (USD 10,800)	756,560 (註四)	20%	151,312 (註四)	616,269 (註四)	-
福州三順石料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1,016,143 (RMB 230,500)	(註三)	453,555 (USD 14,566)	-	-	453,555 (USD 14,566)	-	19%	-	448,482 (註六)	-
福建恆忠砂石 有限公司(註九)	土石加工	134,790 (RMB 30,000)	(註三)	-	24,777 (USD 810)	-	24,777 (USD 810)	-	19%	-	24,931 (註六)	-
揚中磊金建材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465,000 (RMB 100,000)	(註七)	-	-	-	-	(27,678) (註四)	30%	(7,416) (註四)	126,860 (註四)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5,136,088 (USD 156,638)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5,827,655 (USD 189,70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48,175 (註十)
--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REAT SMART LT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五:係經大陸其他會計師簽證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帳列科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七:透過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八: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於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更名為連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註九:原羅源恆忠砂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更名。

註十: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發佈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取高者。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529,732	11,334,642	1,195,090	1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4,592	9,227,807	(1,073,215)	(11.63%)
無形資產		4,078,614	4,013,353	65,261	1.63%
其他資產		10,946,142	10,130,500	815,642	8.05%
資產總額		35,709,080	34,706,302	1,002,778	2.89%
流動負債		11,021,908	9,606,201	1,415,707	14.74%
負債總額		15,128,788	13,586,297	1,542,491	11.35%
股本		13,850,003	13,850,003	0	0%
資本公積		1,177,912	1,163,101	14,811	1.27%
保留盈餘		4,603,083	4,790,063	(186,980)	(3.9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48,703)	(120,665)	(28,038)	(23.2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19,482,295	19,682,502	(200,207)	(1.02%)
非控制權益總額		1,097,997	1,437,503	(339,506)	(23.62%)
權益總額		20,580,292	21,120,005	(539,713)	(2.56%)

重大差異分析：

1. 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年度減少，主係處分資產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644,806	16,413,796	2,231,010	13.59%
營業成本	17,236,929	15,360,749	1,876,180	12.21%
營業毛利	1,407,877	1,053,047	354,830	33.70%
營業費用	957,895	1,049,984	(92,089)	(8.77%)
營業利益	449,982	3,063	446,919	14,59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656	2,936,415	(2,846,759)	(96.95%)
稅前淨利	539,638	2,939,478	(2,399,840)	(81.64%)
所得稅費用	51,549	(70,745)	122,294	172.87%
本期淨利	591,187	2,868,733	(2,277,546)	(7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426)	(247,068)	217,642	8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761	2,621,665	(2,059,904)	(78.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淨利	514,839	2,810,899	(2,296,060)	(81.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綜合損益總額	485,808	2,563,230	(2,077,422)	(81.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商品銷售單價提高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6 年度處分土地利益 27.65 億元所致。
- 3.本期淨利較上年度減少，主係上項說明 2 原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B	全年現金流出(入)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65,160	26,844	57,119	2,334,885	-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6,844 仟元，主係營業淨利之影響。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3,335 仟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48,983 仟元，主係舉借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

- 1.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 2.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0.24%	9.10%	(8.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34%)	10.30%	(10.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0%)	4.31%	(7.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同1。
- 3.現金再投資比率：同1。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34,885	500,000	1,000,000	1,834,88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係按公司政策執行各項投資計畫。
- (3)籌資活動：主要為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南港都更開發案	自有資金	110年	規畫中	85,100	44,771	23,608	32,904	138,798

(二)預計可產生效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年度未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者。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支應營業活動所產生之長、短期負債，將隨時視市場情況，考量整體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兼顧下，對資金作最適當之組合運用，以因應金融市場變化。

匯率風險主要和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匯率變動，以即時因應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7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跌 0.05%，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外，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所訂定之執行程序確實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高流動性混凝土具有良好工作性、高強度、高緻密性與耐久性等性能，由於高流動性混凝土的優越特性，近來在國內外皆積極從事相關之研究發展，而且實際應用於超高層建築、高速公路、長跨度橋樑或核能電廠等結構體。近年來混凝土原料費用高漲，且水泥產業高耗能與永續環境議題之影響下，使用工業副產品如高爐石粉與飛灰等卜作嵐材料替代部分水泥，除可提升混凝土耐久性能外，同時減少水泥生產衍生的碳排放量，是現代混凝土技術發展的必然結果，亦為混凝土材料未來的發展方向。

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956 萬元，提升公司混凝土產品的高性能化比率、及卜作嵐材料與再生粒料應用、生產高流動性混凝土以提高混凝土產品的附加價值，作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外，亦隨時注意並蒐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以掌握最大契機，確保公司之財務業務運作順暢，維持永續之發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產安心建材履歷」與第三方公正單位合作，包括由「SGS」、「台灣營建研究院」進行常態性的砂石礦源品質稽核，搭配雲端科技，整合成一個透明公開且杜絕海砂及遏止廢爐渣竄流的先進系統，讓房屋建造完成後均擁有透明且公開的身分證，為國內全民居住安全把關，推行至今已累積超過 1,000 個案場申請加入，深受市場及民眾關注。此外，106 年度推出之「安心建案巡禮」深入報導，持續於全台發酵，透過客觀且有溫度的訪談介紹，瞭解建設公司文化及經營理念，除帶動建案銷售，更提升企業形象，與國產建材共同實現「買一間有履歷的房，住一輩子安心的家」的終極目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預拌混凝土之最大生產者，亦為臺灣預拌混凝土產業之龍頭，「品質」、「服務」為本公司經營之最高守則，也為本公司對外之一致形象，應無改變之情事。

近年來，本公司運用垂直整合的「大溯源管理」作業模式，從投資擁有自有礦源、一直到出貨的客戶工地整合服務等 7 道氬離子品管檢驗流程，推出「國產安心建材履歷」認證，提高生產效率之餘、也確保最高產品品質，客戶滿意度高達 99 % 以上，讓客戶「信賴」，更希望長期發展，讓混凝土產業成為受人尊敬的百年事業。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及擴展營業項目，預定於 108 年度下半年增加一新輕質隔間建材廠投產營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無集中風險之顧慮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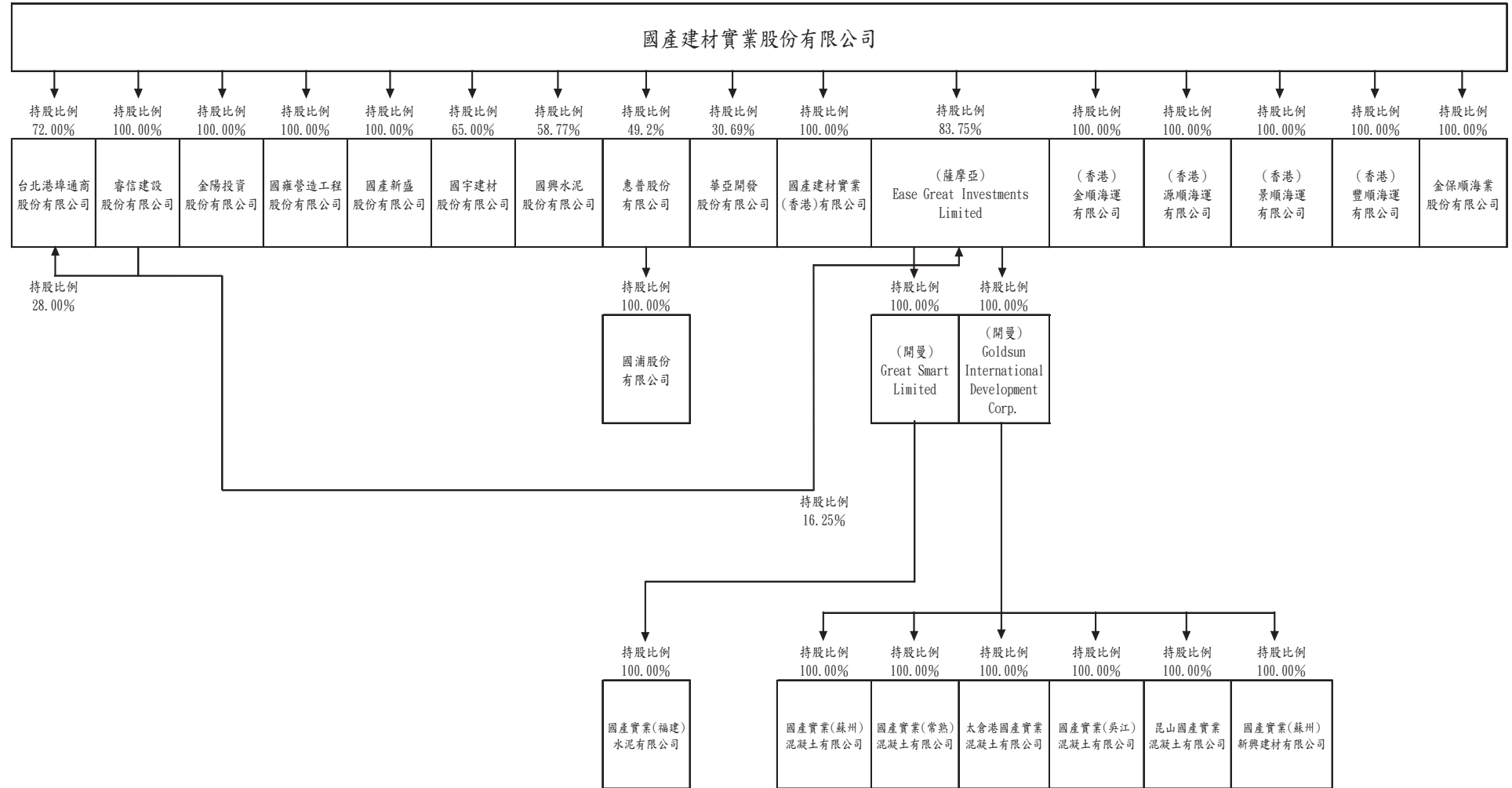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為維護公司資訊系統及保障資訊安全，已設有系統安全監控及資料備份之機制，並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測試，檢視備份之有效性，期在資訊系統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或其它人員破壞時，能在最短時間內復原至正常企業營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編製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詳附表一。
-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1)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暨營運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
 - (2)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不動產管理、租賃、買賣及開發等業務。
 - (3)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工程為輔之土木建築營造施工業務。
 - (4)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建材批發零售業。
 - (5)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6)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水泥銷售業。
 - (7)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 (8)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國浦股份有限公司：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之製造及銷售業。
 - (9) 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景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豐順海運有限公司、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船舶運輸業務經營。
 - (10)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薩摩亞)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開曼)Great Smart Limited、(開曼)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境外控股公司。
 - (11)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及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
 - (12)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投資性業務。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詳附表二。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詳附表三。

附表一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24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33號	2,500,000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16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3,770,000	不動產管理、租賃、買賣及開發等業務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21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39,960	一般投資業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76.07.23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6樓	300,000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2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60,000	建材批發零售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1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中山路50號	280,00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22	高雄市前鎮區大華三路21之1號	195,000	進口水泥銷售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1981.11.30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5樓之1	360,544	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之製造及銷售
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05.07.27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5樓之1	1,000	建築材料、防火材料之買賣業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0.10.16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512,000	創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014.12.01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15,436,611	投資控股
(薩摩亞)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4.11.19	薩摩亞	USD 178,462,000	投資控股
(開曼) Great Smart Limited	2004.11.19	英屬開曼群島	USD 112,300,000	投資控股
(開曼)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2002.09.17	英屬開曼群島	USD 66,162,000	投資控股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2004.08.23	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坎市鎮碧溪村	USD 72,500,000	水泥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2.12.09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角直鎮	USD 11,882,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3.25	江蘇省常熟市新港鎮	USD 14,20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8.25	江蘇省太倉市港口開發區浮橋鎮	USD 5,96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9.10	江蘇省吳江市同裡鎮	USD 5,96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9.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USD 4,00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2003.11.20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	USD 5,96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2.07.18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10,000,000	船舶運輸業務
(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3.10.23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38,900,000	船舶運輸業務
(香港)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7.09.22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1	船舶運輸業務
(香港)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8.04.11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1	船舶運輸業務
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33號	100,000	船舶運輸業務

附表二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家名	180,000,000	72.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80,000,000	72.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磊	180,000,000	72.00%
	監察人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仁	70,000,000	28.00%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鏊	377,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377,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377,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377,000,000	100.00%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3,996,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3,996,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仁	3,996,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3,996,000	100.00%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鏊	3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3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磊	3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30,000,000	100.00%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麗萍	6,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6,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6,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6,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磊	18,200,000	65.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強	18,200,000	65.00%
	董事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同	9,800,000	35.00%
	監察人	陳嘉盈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1,460,000	58.77%
	副董事長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浦良文	6,825,000	35.00%
	董事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日下直人	6,825,000	35.00%
	董事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勝原康介	6,825,000	35.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11,460,000	58.77%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蘭	11,460,000	58.77%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禹治行	11,460,000	58.77%
	監察人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90,000	0.46%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宗	828,066	2.3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7,740,389	49.2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強	17,740,389	49.20%
	董事	盛保熙	1,100	0.00%
	獨立董事	陳世宗		
	獨立董事	朱立聖		
	獨立董事	(缺額)		
	監察人	盧立民	446,163	1.24%
	監察人	簡松棋	10,100	0.03%
監察人	王德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勇	100,000	100.00%
	董事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宗	100,000	100.00%
	董事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朝嘉	100,000	100.00%
	監察人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明	100,000	100.00%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鏊	15,714,108	30.69%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5,714,108	30.69%
	董事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25,512,892	49.83%
	監察人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9,973,000	19.48%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張介堂	15,436,611	100.00%
(薩摩亞)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149,462,000	83.75%
(開曼)Great Smart Ltd.	董事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張介堂	112,300,000	100.00%
(開曼)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張介堂	66,162,000	100.00%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長	Great Smart Limited. 代表人：陳秋蘭	72,500,000	100.00%
	董事	Great Smart Limited. 代表人：林建涵	72,500,000	100.00%
	董事	Great Smart Limited. 代表人：張介堂	72,500,000	100.00%
	監事	Great Smart Limited. 代表人：徐蘭英	72,500,000	100.00%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1,882,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1,882,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1,882,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1,882,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4,2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4,2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4,20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4,200,000	100.00%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5,96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5,960,000	100.00%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5,96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5,960,000	100.00%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4,0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4,0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4,00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4,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5,96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5,960,000	100.00%
(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吳志仁	78,000,000	100.00%
(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吳志仁	303,420,000	100.00%
(香港)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吳志仁	1	100.00%
(香港)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吳志仁	1	100.00%
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仁	1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訓正	1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浩翔	10,000,000	100.00%
	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盈	10,000,000	100.00%

附表三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642,137	2,117,972	2,524,165	425,298	-94,697	-102,619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70,000	6,427,318	1,277,267	5,150,051	359,459	84,172	154,731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60	28,291	40	28,251	571	455	579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44,736	49,725	395,011	48,763	28,091	68,518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0,052	80	29,972	-	-197	-11,633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90,675	15,846	274,829	-	-5,078	-5,171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327,382	25,067	302,315	552,014	9,969	13,138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360,544	1,210,942	197,639	1,013,303	992,797	212,697	173,211
國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49	1	1,448	-	-	14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2,000	523,037	89	522,948	-	-1,761	-1,579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USD 15,436,611	USD 15,450,700	-	USD 15,450,700	-	USD -7,590	USD -7,831
(薩摩亞)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USD 178,462,000	USD 205,388,943	-	USD 205,388,943	-	-	USD 16,893,673
(開曼)Great Smart Limited	USD 112,300,000	USD 105,145,102	USD 7,098,632	USD 98,046,470	-	USD -243,386	USD 15,609,886
(開曼)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USD 66,162,000	USD 107,342,412	-	USD 107,342,412	-	USD -11,544	USD 1,292,152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USD 72,500,000	RMB 657,426,160	RMB 354,759,193	RMB 302,666,967	RMB 615,320,238	RMB 60,710,793	RMB 67,334,088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11,882,000	RMB 106,616,908	RMB 2,136,221	RMB 104,480,687	RMB 359,252	RMB -2,416,727	RMB -4,449,39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14,200,000	RMB 221,601,549	RMB 47,774,496	RMB 173,827,053	RMB 97,804,799	RMB 7,227,952	RMB 5,265,064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5,960,000	RMB 69,976,404	RMB 193,731	RMB 69,782,673	—	RMB -132,436	RMB 1,040,470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5,960,000	RMB 261,294,582	RMB 132,245,466	RMB 129,049,116	RMB 188,102,365	RMB 9,847,850	RMB 7,311,917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4,000,000	RMB 111,938,069	RMB 39,630,256	RMB 72,307,813	RMB 110,413,118	RMB 5,399,884	RMB 4,397,670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USD 5,960,000	RMB 309,526,917	RMB 175,201,166	RMB 134,325,751	RMB 233,705,805	RMB 6,751,047	RMB 5,913,653
(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10,000,000	USD 5,875,912	USD 444,139	USD 5,431,773	USD 1,982,466	USD -434,474	USD -387,764
(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38,900,000	USD 38,419,393	USD 540,830	USD 37,878,563	USD 4,539,868	USD -298,110	USD -71,423
(香港)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1	USD 10,244,718	USD 11,081,494	USD -836,776	USD 2,487,566	USD -836,794	USD -836,776
(香港)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1	USD 7,320,908	USD 7,360,779	USD -39,871	USD 1,337,775	USD -123,811	USD -39,871
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14,928	115,561	99,367	—	-616	-63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孝信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交易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00,000 仟元	現金增資	100%	-	-	-	-	278,477 股 2,486 千元	-	-	-
睿信建設(股)公司	3,770,000 仟元	現金增資	100%	-	-	-	-	3,362,641 股 30,028 千元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孝 信